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张高丽会见沙特国王萨勒曼：加强“2030 愿景”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	1
▷发改委：中国将从五方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1
▷商务部：中国将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真实性检查.....	3
▷中孟柬三国签署《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	4
▷中国与尼泊尔签署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4
▷中巴贸易项目签约仪式签署 38 项贸易协议 合同金额 3.25 亿美元.....	5
▷报告称欧盟贸易重点向东方转移 欲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获利.....	5
▷中俄贸易增势喜人 全年双边贸易额有望达 800 亿美元.....	6
▷中英关系开启黄金时代 英国金融法律专长成参与“一带一路”独特优势.....	7
▷中国已成中东地区最主要投资者 “一带一路”为中东国家带来发展机遇.....	8
▷中国老挝合资银行在老中边境开设分行 推动两国金融合作.....	9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9
▷殷勇：人民币能够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9
▷央行孙国峰：国际化本质是输出人民币 最终通过资本项目实现.....	10
▷霍颖励：人民币国际化的新发展.....	11
▷外汇局：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企稳基础更加坚实.....	12
▷外汇局：未来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将保持总体稳定.....	12
▷央行参事盛松成：人民币汇率年底或升至 6.5 预期管理尤为重要.....	13
▷7 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两连涨 名义汇率小幅回调.....	13
▷7 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环比下降 32.7%	14
▷上半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同比下降 22%	15
▷截至 5 月建行伦敦分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总量突破 15 万亿元.....	15
▷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顺利启动.....	16
▷沙特考虑使用人民币实现融资基础多元化.....	16
▷境外机构连续五个月增持人民币债券 规模创 13 个月新高.....	17
三、国外金融资讯	17
▷杰克逊霍尔全球央行年会来袭 各位大佬说了啥.....	17
▷首轮谈判失败 特朗普警告可能终结 NAFTA	18
▷美联储加息分歧凸显美元反弹举步维艰.....	19
▷加拿大 7 月 CPI 强劲回升 年率升至 1.2%	20
▷欧央行 7 月会议记录显示 决策者担心市场动荡及欧元过度升值.....	20
▷德国最高法院：欧央行的量化宽松计划涉嫌违反欧盟条约.....	21
▷英国央行利率维稳短期内或难加息.....	21

▷日本央行总资产超越美联储突破 500 万亿日元.....	22
▷俄央行上调第三季度 GDP 增长预测.....	23
四、我国香港地区金融资讯	24
▷商务部部长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进行工作会见.....	24
▷港交所：年底暂停国债期货试点 适时推出新人民币利率产品.....	24
▷两级税制修例料明年提交立法会.....	25
▷香港第二季经济增长 3.8%	25
▷人民币货币期权开拓持续报价模式 优化价格发现功能.....	2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7
▷央行发布《2017 年第 2 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7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7）》	28
▷殷勇：刚性兑付是下一阶段金融监管体制完善的重要课题.....	29
▷发改委：将定期发布涉金融“黑名单”并联合惩戒.....	30
▷官媒：查处金融大鳄要抓住重点领域环节 擒贼先擒王.....	31
▷人民银行发布 2017 年 7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31
▷2017 年 7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32
▷2017 年 7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33
▷2017 年 7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33
二、银行业资讯	34
▷银监会今日通气会正式表态：同业、理财和表外是银行乱象及下半年监管重点.....	34
▷银监会：今年拟制定和修订监管制度 20 项左右	35
▷监管征求意见 民营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需核准.....	35
▷银监会：正在起草《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	36
▷银监会肖远企：目前已基本完成“三三四”自查工作	37
▷30 万亿银行理财面临打破刚兑.....	37
▷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获批开业.....	38
▷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39
▷《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行业发展态势整体良好 须加快改革迎接新挑战.....	40
▷央企去杠杆进入实操阶段 多国企与银行签债转股协议.....	41
▷多家银行提升存款考核权重.....	42
三、信托业资讯	43
▷信托贷款新增规模创 7 年之最 引起监管部门重点关注.....	43
▷9 家信托公司试水不良资产 ABS 管理费用偏低掣肘积极性	43
▷信托牌照炙手可热金融巨头纷纷入局.....	44

四、证券业资讯	45
(一) 综合资讯	45
▷证监会公布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45
▷证监会：对信披违规、中介机构违规保持高压态势.....	45
▷64 亿元！证监会 116 份罚单揭示资本市场乱象.....	45
▷金交所整改大限已到 与互金、信托等合作遭一刀切.....	46
(二) 上市公司	47
▷环保部会同证监会规范环境信息披露.....	47
▷新股发审否决率持续攀升 四类问题成关注重点.....	47
▷深市 169 家上市公司停牌 深交所：将继续强化监管.....	48
▷上交所实施“看穿式”监管 揭示“隐匿式易主”风险.....	48
(三) 新三板	49
▷未按时披露一季报 5 家新三板金融类企业遭警示.....	49
▷5 家新三板企业携三类股东问题冲刺 IPO.....	49
▷4700 家新三板公司发中报 2800 家净利增长.....	50
(四) 基金	50
▷5 万亿级货币基金或迎最严新规 重点指向同业存单配置.....	50
▷证监会：截至 7 月底已备案私募基金规模 9.95 万亿.....	51
▷14 家基金公司亮上半年成绩单 6 家净利过亿.....	51
▷7 月内地互认基金销售创新高 香港基金降近七成.....	51
(五) 债券	52
▷潘功胜：继续加快债券市场产品创新 稳妥推进扩大对外开放.....	52
▷地方债发行提速达 2.9 万亿 存量置换需“啃硬骨头”	53
▷发改委：已核准专项债券规模超 2200 亿 累计发行近 2000 亿.....	53
▷上半年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量达 115.2 亿美元.....	54
▷中证 1-3 年期国开债指数将于 28 日发布.....	54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54
▷郑商所修订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54
▷郑商所提示期货交割棉公检办法五点新规.....	55
▷棉纱期货 8 月 18 日在郑商所上市.....	55
▷郑商所修订玻璃期货交割部分业务规则.....	56
▷白糖期权实现全流程平稳起步.....	56
▷豆粕期权首个主力系列到期顺利摘牌.....	57
五、保险业资讯	57
▷陈文辉：引导服务实体经济 坚持稳健审慎运作 促进保险资金运用持续健康 发展.....	57
▷保监会：研究建立险资非重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58
▷强化公司治理 保监会摸底调查保险独董.....	58
▷保监会：二季度末保险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	59

▷保险业治乱象攻坚战：66家公司吃到近300张罚单.....	60
▷险资股权直接投资突破1.3万亿 保监会拟加强部际监管协作.....	60
▷上海保交所就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61
▷2017年上半年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 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增强.....	62
▷2017年6月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较年初增长8.28%.....	64
▷6月底险资投资“一带一路”规模近7000亿元.....	64
▷中保协公布上半年电网销渠道成绩单 非车险业务重要性凸显.....	65
▷保险公司最新主体信用评级出炉：8家险企遭降级.....	66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66
▷央行：探索将具有系统重要性特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纳入MPA.....	66
▷银监会：两会委员关注互金、校园贷风险防范.....	67
▷一年来近60个网贷监管政策出台 1068家问题平台接连爆出.....	67
▷P2P整治加码：业务规模受限、机构数量缩编.....	68
▷监管批设收紧 网络小贷牌照成“香饽饽”.....	69
▷广东就网贷债权转让征求意见：个人债转未被禁止.....	70
▷7月份P2P网贷成交额创新高“双降”“双零”目标任重道远.....	70
▷只接受移动支付？央行：拒收人民币现金涉嫌违法.....	71
▷网联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选举 第三方支付迈入网联时代.....	71
▷央行酝酿修订2号令《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72
▷新华社：比特币半月价飙50%风险加剧 需扎紧制度笼子.....	73
七、自贸区资讯.....	7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发布50家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示范企业 推出最新贸易便利化措施.....	74
▷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2017上半年经济数据一览.....	75
▷天津自贸区、境外产业园区成功臣.....	76
▷河南金融创新 助力自贸区建设.....	77
▷陕西自贸区首个建成产业项目 津东自贸产业园今开园.....	77
▷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管理制度 货物进出口申报最短只用5分钟.....	78
▷四川与广东省签署自贸区战略合作协议.....	79

第三部分 新规速递

一、综合性金融法规.....	8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三号）.....	80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	81
▷《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准入指引(试行)》.....	81

二、银行业法规	81
▷ 《关于全力做好四川和新疆地震灾区银行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08号）	81
▷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7〕110号）	82
▷ 《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7〕81号）	82
▷ 《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银支付〔2017〕209号）	82
▷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	83
三、信托业法规	83
▷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47号）	83
四、证券业法规	83
▷ 《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发改办财金〔2017〕1238号）	83
▷ 《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8号）	84
▷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	84
▷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	84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5号）	85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	8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8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	8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	87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中国结算发字〔2017〕100号）	87
▷ 《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公司版）》	88
▷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136号）	88
五、保险业法规	88
▷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88
▷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89
六、其他法规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	89

▷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	90
▷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90
▷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财资〔2017〕24号）	90
▷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国土资发〔2017〕100号）	91
▷ 《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	91
▷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86号）	91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2
▷ 《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征求意见稿）》	92
▷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2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93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93
▷ 《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93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94
▷ 慈善信托，营业信托还是民事信托？	94
二、实务解析	99
▷ 家族慈善的多重打开方式	99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张高丽会见沙特国王萨勒曼：加强“2030 愿景”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

8月24日，应邀访问沙特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吉达会见沙特国王萨勒曼。

张高丽首先转达了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然后，张高丽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正在成为广泛的国际共识。中方赞赏沙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行动，欢迎沙特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全球合作伙伴。我们也支持沙特实现“2030 愿景”，愿做沙特经济多元化的全球合作伙伴。双方还在加紧商签“一带一路”倡议同“2030 愿景”战略对接实施方案，相信中沙合作将迈向更具活力、更可持续、更富成效的新阶段。

萨勒曼请张高丽转达他对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他说，我今年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受到了习近平主席的热情接待，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沙方珍视同中国的友好关系，将加强“2030 愿景”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对接，愿深化两国在能源、贸易、投资和安全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沙方期待通过高水平互访和沙中高级别联合委员会机制，推动双边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同日，张高丽与沙特王储穆罕默德举行会见，就中沙能源、金融、产能等领域合作交换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双方一致强调，要建立能源领域一揽子合作机制，积极推进高温气冷堆海水淡化项目、吉赞中国产业集聚区等项目进程，开展石化项目合作，支持拉比格电厂项目建设。要推进安全合作，深化国际协作，进一步提升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水平。（来源：人民日报 2017-08-26）

▷发改委：中国将从五方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一带一路”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就。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称，作为“一带一路”框架下最高层次的对话机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我国今年最重要的主场外交活动。高峰论坛达成了5大类、270多项具体成果，签署了一大批项目合作协议，为“一带一路”建设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目前，与我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已达69个，一系列部门间合作协议覆盖“五通”各领域。“一带一路”与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沙特2030愿景等战略加快对接，《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启动实施。除亚欧国家外，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等国也积极响应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建“一带一路”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互联互通建设蓬勃开展。雅万高铁、中老铁路、瓜达尔港等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亚吉铁路、蒙内铁路等建成投运，中缅原油管道正式运行，实现原油经印度洋直接进入我国境内，树立了一批合作“标杆”。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4000列，通达欧洲12个国家、31个城市。

产能合作持续深化。目前，我国已同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等30多个国家开展了机制化的产能合作，钢铁、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等优势产能在国际市场加速布局，带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和建设力量走出去。

贸易投资不断攀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货物贸易平稳增长，服务贸易出现新亮点，对外承包工程快速增长。今年上半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47个国家投资66.1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个百分点。

境外园区多点开花。截至2016年底，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20个国家建设了56个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过185亿美元。中白工业园、泰中罗勇工业园、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埃塞俄比亚阿瓦萨工业园等园区发展迅速。

积极推动人文交流合作。我国与60多个国家签署了教育合作协议，与世界卫生组织携手打造“健康丝绸之路”，与沿线国家广泛实施旅游、减贫、绿色环保、防治荒漠化等领域合作，力所能及开展对外援助，履行大国责任。

我国金融机构积极拓展金融合作空间。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放贷款超过1100亿美元，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和投资超过3200亿美元，丝路基金对外投资超过60亿美元。9家中资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6个国家设立了62家一级分支机构，“一带一路”沿线20个国家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了数十家分支机构和代表处。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2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本币互换协议，总额近1万亿元。

这位负责人表示，未来中国将从五方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一是全力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各项成果。做好已签署协议、规则的推进落实，对已开展战略、规划对接的国家，要稳步过渡到机制、项目对接。组建“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等合作平台。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标志性项目建设。与项目落地国一起，共同推动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标志性项目和系统性工程建设，加强标准、体系等经济软联通。

三是扩大实体经济合作。引导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并购、参股运营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放大中国在部分领域的比较优势，提高实体经济的质量效益，加快迈向中高端，发展新动能。

四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融创新，进一步完善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丝路基金等多双边合作基金的融资功能，开展国际金融合作，在实践中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长效机制。

五是要加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指导协调，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防控机制，防止非理性对外投资、恶性竞争和腐败行为，促进对外经贸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国家发改委强调，中共十九大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一带一路”建设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大会增光添彩，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稳致远。（来源：中国一带一路网 2017-08-18）

▷商务部：中国将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真实性检查

8月24日，商务部在召开的例行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重点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审查，鼓励企业真实合规投资，坚决遏制非理性虚假的境外投资行为。

近日商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对此，商务部发言人高峰在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深入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坚持“三个不动摇”，努力做到“三个确保”，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三个不动摇”是，坚持对外开放战略方向不动摇，坚持推进“走出去”战略不动摇，坚持防范境外投资风险的原则不动摇。“三个确保”是，确保企业境外投资行稳致远，确保“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确保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

商务部将重点做好的五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境外投资真实性审查，鼓励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境外投资，坚决遏制虚假、非理性的境外投资行为。二是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报告管理制度，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行为。三是加强境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的要求，适时启动境外投资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确保企业规范健康“走出去”。四是积极推进境外投资立法，将境外投资引导、监管、规范、保障纳入法制化轨道。五是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实现“一站式”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更好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来源：第一财经 2017-08-24）

▷中孟柬三国签署《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8月29日，中国新任驻泰国大使吕健与孟加拉国、柬埔寨两国商务部长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签署《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希望借此推动贸易数据文件交换电子化，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

联合国亚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长阿赫塔尔及泰国、巴基斯坦、蒙古国和韩国的代表见证了当天的签字仪式，并表态支持《协定》。

《协定》于2016年在亚太经社会第72届年会上正式获得通过，同年10月向亚太经社会正式成员开放签署。根据约定，《协定》将在至少5个国家加入后生效。

吕健说，《协定》的签署是促进亚太地区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成果。《协定》的达成既表明本地区国家坚定推进贸易便利化、走开放型经济发展道路的政治意愿和决心，也为各国规范单一窗口制式、建立统一电子贸易文件接口及实现跨境质商检互认等提供了共同的行动框架。

据悉，中国自2012年8月开始进行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到2014年4月，中国通关作业无纸化实现了对所有海关通关业务现场和业务领域的全覆盖。

（来源：新华社作者：汪瑾 2017-08-30）

▷中国与尼泊尔签署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8月15日，在汪洋副总理和尼泊尔副总理兼联邦事务与地方发展部长加查达尔见证下，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俞建华和尼财政部秘山塔·瑞·苏贝蒂在加德满都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确定了双边投资合作的原则、领域、方式、便利化和保障措施、执行机构和工作机制等，规定了如何确定和支持优先项目。该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两国政府、企业和其它机构间的交流，推动中尼投资合作健康稳定发展，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保障在尼中国企业权益。（来源：商务部网站 2017-08-18）

▷中巴贸易项目签约仪式签署38项贸易协议 合同金额3.25亿美元

8月10日，中国商务部和巴基斯坦商务部在巴首都伊斯兰堡联合举办中国—巴基斯坦贸易项目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中巴双方企业共签署了38项贸易协议，合同金额价值3.25亿美元，相当于2016年中国自巴进口总额（19.1亿美元）的17%。中国商务部外贸司副司长王东堂、中国驻巴大使孙卫东、巴商务部贸易发展署常秘伊纳姆，以及双方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近百人出席仪式。

王东堂表示，中巴经贸合作优势互补，巴基斯坦是中国在亚洲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近年来，双边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中国产品符合巴基斯坦人民日常需求，技术设备适应巴基斯坦建设需要。中国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和优势产能，则为巴基斯坦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市场，为巴基斯坦等世界各国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伊纳姆认为，中国商务部组织贸易促进团来到巴基斯坦，是推进双方经贸往来的务实举措，充分说明中国政府对巴中贸易的高度重视，必将有利于双边互利共赢、深化巴中经贸关系。

据介绍，8月9日至11日期间，中国商务部组织企业赴巴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来源：人民日报作者：徐伟 2017-08-11）

▷报告称欧盟贸易重点向东方转移 欲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获利

近日，维也纳国际经济研究所发布报告称：由于美国特朗普政府的贸易保护主义态度，欧盟正逐渐把注意力转移到中国的投资计划和与日本的全面贸易协议上。

报告认为，新一届美国政府正在回归保护主义，退出了已完成谈判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搁置了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谈判工作。这一做法导致各国不得不开始寻找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同时，也正是这一原因加速了欧洲议会批准加拿大—欧盟全面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以及推进欧盟与日本全面自由贸易协定。

报告指出，由于美国忽视了制定全球标准的机会，欧盟和日本似乎更加重视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欧盟不少成员国希望在“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获利。

报告还强调，随着美国退出 TPP，东盟与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其他六个亚洲经济体参与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为东盟各国唯一的选择，亚洲的贸易一体化进程有望加速。此外，中国、日本和韩国也在举行三边贸易谈判。报告最后表示，中国和亚洲正在成为全球贸易发展的中心舞台，欧盟的贸易重点也可能随之转移到东方。（来源：经济日报 作者：黄海顺 2017-08-22）

▷中俄贸易增势喜人 全年双边贸易额有望达 800 亿美元

中国海关总署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中俄进出口总值为468.22亿美元，同比增长21.8%。俄知名机构专家表示，中俄经贸合作基础牢固、合作意愿强烈，今年全年双边贸易额有望达到800亿美元。

俄研究机构卡内基莫斯科中心研究项目主任加布耶夫对新华社记者说，近几个月国际市场金属价格明显上涨，由于原材料商品在俄出口中占较大比重，如果金属价格继续维持高位，且油价保持在每桶50美元左右，加上下半年俄中经贸往来的季节性有利因素，今年双边贸易额有望达到800亿美元。

加布耶夫表示，俄对华出口的非原材料商品在增多，促成这一趋势的因素包括卢布汇率处于低位，两国政府设法削减非关税壁垒，以及两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为双边食品贸易提供了便利。

俄罗斯出口中心是俄对外经济银行下属外贸促进机构。该中心负责国际贸易促进事务的董事总经理马莫诺夫对记者说，目前俄对华出口商品主要是能源产品、木材、林业加工产品和机械设备，其中能源产品比重过半。同时，俄核反应堆设备、涡轮喷气航空发动机和特种电机对华出口量显著增长。

马莫诺夫说，俄对华食品出口数量和种类增多，食用植物油等食品已实现定期大批量对华出口。自2016年以来，俄罗斯出口中心多次通过在中国城市举办美食周等活动促进俄食品对华出口。同时，中国消费者对俄面点、糖果和瓶装饮用水的需求也在增加。

他认为，今年前7个月俄中贸易之所以增势喜人，一方面得益于双边经贸往来持续扩大，另一方面也是受全球贸易复苏推动。

俄罗斯—亚洲企业家联合会主席蒙克维奇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今年前7个月俄中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超过20%，反映出双边贸易发展的良好趋势。与此同时，俄经济形势稳步好转，国际市场对原材料的需求开始恢复，而且第三季度通常是俄中经贸往来较为活跃的时期，这些利好因素将助力今年双边贸易额达到800亿美元。

关于两国此前提出的2020年前双边贸易额达到2000亿美元的目标，蒙克维奇说，如果俄中经济均继续保持可观增长，两国政府顺利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大型投资合作项目，减少双边进出口限制，“年贸易额2000亿美元”的目标有望实现。

他还谈到其他一些促进双边贸易的因素，比如俄中企业界不断加深相互了解；妥善运用商业规则 and 标准，促进非原材料进出口；俄方准许更多中国企业参与俄政府采购；进一步增加中国高技术产品对俄出口等。

蒙克维奇认为，目前是俄中企业建立合资企业的好时机，因为俄原材料价格不高，专业人员用工成本较低，销售市场规模较大。妥善运用这些有利条件有助于俄中合资企业融入俄现有商品生产链，帮助中国商家开拓俄市场。（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作者：栾海 张继业 2017-08-12）

▷中英关系开启黄金时代 英国金融法律专长成参与“一带一路”独特优势

英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具备许多独特资源优势，从发达的国际金融业到成熟的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业，从知名智库、教育机构到世界一流科技研发与创新平台，从语言优势到与沿线国家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都为英方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广阔空间。

白容（Helen Brand）最近频繁到访中国。她领导的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今年已与权威的中国合作伙伴连续发布两份“一带一路”重磅报告，一份是探讨“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带来的各种机遇和挑战，另一份则是调研部分沿线国家的会计基础设施现状，特别是会计准则差异与税制差异，以便为搬走那些“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障碍提供切实的解决方案。

据中方统计，今年 1-5 月，中英两国货物贸易额同比增长 6.5%，英国是中国在欧盟内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是英国在欧盟外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对英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已达 180 亿美元，居欧洲之首。两国人文交流也空前活跃，友好城市增至 60 对，年人员互访 150 多万人次。特别是今年 1 月和 4 月，义乌至伦敦中欧班列实现首次载货往返，使“一带一路”延伸到欧洲最西端。在很多人看来，这些都为中英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中国驻英国商务公参金旭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英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具备许多独特资源优势，从发达的国际金融业到成熟的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业，从知名智库、教育机构到世界一流科技研发与创新平台，从语言优势到与沿线国家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都为英方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广阔空间。（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师琰 2017-08-13）

▷中国已成中东地区最主要投资者 “一带一路”为中东国家带来发展机遇

近日，总部位于科威特的阿拉伯投资和出口信贷公司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成为中东地区最主要的投资者，投资总额达295亿美元，占有区域外国家投资的31.9%。

分析认为，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为中东国家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阿经济合作已在不少领域结出硕果：经过近10年的建设努力，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在中埃两国政府共同推动下，吸引投资近10亿美元，约70家企业入驻；今年4月，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奠基，10家企业首批签约入驻；中国企业作为唯一外资企业参与建设的摩洛哥“丹吉尔穆罕默德六世科技城”已经签署合作备忘录，涉及包括航空、汽车、电子商务、环境与铁路运输等多个合作领域，促进丹吉尔市乃至整个摩洛哥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

中东地区市场是世界公认的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之一。以埃及为代表的阿拉伯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本国的工业化，改善国家经济造血能力；沙特、卡塔尔、阿曼等海湾产油国，在油价长期低迷下谋求经济和产业多元化。推进工业化的进程中，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提振国家经济活力，创造就业机会。中国建设“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的成功经验在引入中东后，大受欢迎，一些国家也正在积极与中国合作建设“工业园区”。

金融领域，中国已与卡塔尔签署本币互换协议，建立人民币清算银行，卡塔尔投资局与中方各出资50%，成立了100亿美元投资基金。

多哈人民币清算中心开放交易后，卡塔尔凭借自身在中东地区的影响力及其在货币清算、贸易金融、资产与财富管理和资金服务等领域开展专业商业交易的能力，在满足中东与非洲客户人民币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今，中国和中东地区的金融合作正在稳步推进，有利于区域内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韩晓明 2017-08-05）

▷中国老挝合资银行在老中边境开设分行 推动两国金融合作

8月4日，中国老挝合资银行老中银行首家分支机构——磨丁分行在老中边境的老挝南塔省磨丁开业，助益磨丁经济发展并推动两国金融合作。

据悉，磨丁分行设在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可规范合作区汇兑结算业务，还将推动合作区多领域合作，从金融层面推动老中两国合作。磨丁分行将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和服务。

老中银行和母行富滇银行代表还签署了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协议。老中银行将借力“子母联动模式”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

老中银行是由中国富滇银行和老挝外贸大众银行于2014年1月共同投资设立的首家老中合资银行，持有老挝央行颁发的永久金融许可证，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提供投资和融资咨询服务等。（来源：人民日报2017-08-05）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殷勇：人民币能够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央行副行长殷勇8月12日在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主办的“开发性金融与‘一带一路’建设”论坛上发表演讲称，资金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开发性金融应发挥主要作用。他强调，人民币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且在资金方面有着相对竞争优势。

在开发性金融推进过程中，会面临币种选择问题。有观点认为，具有吸引力的项目，融资过程中经常会面对低成本的国际资金竞争。如日本10年期国债利率仅为0.05%，美元10年期利率也仅在2.2%左右，与之相比人民币10年期国债利率则达到3.5%左右。这就造成了一种印象，人民币融资成本存在竞争劣势。

在殷勇看来，这样的认知是不准确的，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这一问题：一是在发达的金融市场上，两种币种可以通过货币掉期操作进行转化，如人民币和美元可以转换为利率水平较低的日元；二则中国的外汇储备包含全球所有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如果融资需求中有其他币种需要，外汇储备能够满足需求，提供多元化选择。

殷勇认为，发挥开发性金融的杠杆作用，可以在四个方面推进：第一，开发性金融有限的资金应当尽可能用于股本投资，从而撬动更多的债务融资。第二，开发性金融资金应当尽可能用作劣后级资本，承担更多风险，从而撬动更

多的股权投资跟进。第三，尽可能采取公私合营模式，从而撬动更多私人部门投资。第四，开发性金融资金应当尽可能投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相关的正外部效应强的项目，给市场、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更多的公共品，从而撬动其他更多项目的投资，使这些项目在商业上更具吸引力和可持续性。

简言之，开发性金融不是单刀直入、单打独斗，而是和其他资金一起进行项目融资，这样可以避免道德风险以及攀比，尽可能发挥市场性机制的作用。

“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防范开发性金融风险的思路。”殷勇称，发挥资金的杠杆效用以后，可以运用分散化手段完善“一带一路”开发性融资的风险管理，使有限的开发性金融资金避免集中在少数大型项目上。（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4）

▷央行孙国峰：国际化本质是输出人民币 最终通过资本项

目实现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孙国峰在黑龙江举行的首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上指出，当前中国通过对“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人民币资金支持实现资本项目下的本币输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而在信用货币体系下，人民币国际化本质上是中国的银行体系通过信用创造输出人民币，最终要通过资本项目实现。

孙国峰表示，“一带一路”建设有真实的资金需求，可以借助这一有利契机，通过资本项下人民币输出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孙国峰认为，信用货币体系下的货币国际化本质是对外创造信用货币，本币国际化最终应当是资本项目输出。从国际经验看，一国货币国际化的本币输出通常需要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贸易项下输出，相当于通过货币兑换实现的本币输出，主要由市场力量推动；第二阶段是资本项下输出，即通过信用货币创造实现本币输出，多由政府带动市场力量协同推进。

他强调，就中国现实情况看，资本项下输出人民币是有利于宏观总量平衡、符合国民福利、可持续的人民币国际化战略。通过资本项目实现人民币输出可以实现真正的人民币国际化。

孙国峰称，利用好“一带一路”建设契机，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要发挥好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并要研究对本币跨境中长期融资的支持政策。同时，要平衡好人民币国际化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探索对境外人民币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加强对人民币国际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管理，引导境外主体人民币融资用于实体经济，防止单纯借入人民币购买外汇的行为，防控跨境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境外人民币形成良性循环。（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5）

▷霍颖励：人民币国际化的新发展

2009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遵循低调务实有效推动、尊重市场顺应需求、循序渐进风险可控的原则，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代表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改革开放成就的认可，是人民币国际化道路上重要的里程碑。“一带一路”建设也为人民币国际化带来新的机遇。刚刚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下一步要继续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有为，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成绩显著。第一，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逐步拓宽。目前人民币跨境使用已经全面推广到对外贸易、跨境投融资、金融交易等涉外经济活动。2016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9.85万亿元，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支比例达25.2%。人民币已连续六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收付货币。第二，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稳步扩大。近几年，金融市场双向开放进程明显加快，人民币跨境证券投融资试点稳妥有序开展。稳步推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相关工作，进一步简化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形式投资境内资本市场。进一步便利了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简化程序，为境外央行、主权机构、基金等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人民币计价产品。2016年8月31日，世界银行成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SDR计价债券，进一步丰富了债券市场的交易品种。第三，离岸人民币市场平稳较快发展。自2010年以来，人民币在离岸市场可自由使用程度不断提高。离岸人民币市场已形成以中国香港为主、多点并行的格局，人民币计价交易的金融产品丰富多样。第四，央行间国际合作逐步深化。中国与有关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既提振了市场信心，也为企业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提供了便利。越来越多的境外央行宣布将人民币纳入其储备资产。第五，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为了便利海外人民币支付，人民银行先后在2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2015年10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正式上线运行。

继续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第一，夯实制度基础，巩固人民币支付和计价货币地位。在本币优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有政策框架，形成相同且有区别的本外币政策协调机制。第二，加快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有序推动人民币资本项下跨境使用。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步伐加快，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金融交易中的使用。一是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人民币投资国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在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方面逐渐与国际接轨，不断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二是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框架下，支持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债，拓宽境内主体融资渠道。三是在现有“沪港通”“深港通”

“债券通”的基础上，继续探索与国际金融市场互通互联的机制，支持金融市场进一步双向开放。四是支持人民币用于“一带一路”建设金融创新，更好地发挥人民币的作用，通过银银合作、银企合作等多样化的方式，带动人民币“走出去”支持“一带一路”投融资，并“走进来”采购我国的产品、设备和服务，从而实现“资金流出、贸易回流”的闭环。第三，稳步推进货币合作，便利境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其外汇储备。第四，完善人民币国际化的基础设施，构建安全、高效的全球人民币清算网络。第五，加强监测分析和监督管理，构建全方位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22）

▷外汇局：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企稳基础更加坚实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8月7日就2017年7月份外汇储备规模变动情况答记者问表示，随着金融市场扩大开放，外汇市场健康发展，市场预期稳定，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企稳的基础更加坚实，将进一步推动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

截至2017年7月末，外汇储备规模30807亿美元，较6月末上升239亿美元，升幅为0.8%，为连续第六个月出现回升。

7月，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延续稳定势头，外汇供求趋向基本平衡；国际金融市场上，非美元货币相对美元总体升值，推动以美元作为计量货币的外汇储备规模出现上升。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多。国际金融市场相对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受此提振，居民和企业的购汇行为更加趋于理性。

往前看，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运行当中积极的变化还会继续增加。随着金融市场扩大开放，外汇市场健康发展，市场预期稳定，跨境资金流动总体企稳的基础更加坚实，将进一步推动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07）

▷外汇局：未来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将保持总体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8月16日就2017年7月份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答记者问时表示，7月份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延续基本平衡格局。未来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将保持总体稳定，经济基本面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扩大开放的效果有望逐步显现，境内主体对外资产负债调整也将趋于平稳。

7月份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延续基本平衡格局。具体来看：一是境内外汇供求呈现基本平衡。2017年7月，银行结售汇逆差155亿美元，环比下降26%，其中，银行代客结售汇逆差63亿美元，下降53%。7月，远期结售汇签约顺差26亿美元，连续第4个月保持顺差。综合上述银行即远期结售汇以及期权等外汇供求因素，7月份境内外汇供求平衡状况好于前两个月。二是非银行部门涉外收付款逆差规模保持稳定。7月，非银行部门涉外收付款逆差220亿美元，与5、6月规模基本持平。其中，人民币和外币涉外收付款逆差分别为138亿和82亿美元。另外，从7日公布的7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看，已连续6个月上升，达到30807亿美元，较6月末增加239亿美元。

境内主体涉外收支行为更加平稳有序。第一，市场主体结汇意愿保持稳定，购汇意愿继续下降。7月，银行客户结汇与涉外外汇收入之比为62%，下降1个百分点；银行客户购汇与涉外外汇支出之比为63%，较6月回落4个百分点。第二，企业使用外币融资的积极性稳步提高。7月份，我国登记外债余额继续稳步上升；企业用于偿还境内外汇贷款的购汇规模处于近几年较低水平，环比下降46%。第三，个人购汇有所回落。今年以来，随着市场预期进一步趋稳，个人用汇更加合理有序，7月个人购汇环比和同比分别下降35%和27%。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更趋明显，市场预期更加稳定，推动我国外汇形势明显好转。未来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将保持总体稳定，经济基本面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扩大开放的效果有望逐步显现，境内主体对外资产负债调整也将趋于平稳。（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7）

▷央行参事盛松成：人民币汇率年底或升至 6.5 预期管理

尤为重要

盛松成指出，人民币汇率已经趋于稳定，预计下半年汇率依然会维持稳定，甚至有所升值：“我认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年底到6.6甚至6.5是完全有可能的”；盛松成提出，在市场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回归理性的情况下，应该通过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政策宣传增加与市场的沟通，让市场的短期预期更多地回归基本面。（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08-21）

▷7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两连涨 名义汇率小幅回调

国际清算银行（BIS）日前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7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连续两个月上涨，而名义有效汇率指数则小幅回调，上个月两者自

三年低位反弹。2017年以来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与名义有效汇率分别下跌3.15%和2.29%。

数据显示，7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环比上涨0.13%至118.97，连续两个月上涨。当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小幅回调环比下跌0.02%至115.86。

今年以来，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跌3.15%，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2.29%。

2016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跌5.69%，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5.85%，均为七年来首次出现年度下跌，且跌幅创2003年以来最大。而2015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上涨3.93%，名义有效汇率上涨3.66%，均为连续六年上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计算的7月31日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2.75，较上月末贬值0.58%，继6月回升0.97%后再次走低，2017年以来贬值2.19%。7月31日参考BIS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计算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93.61和93.75，较上月末分别贬值0.68%和贬值0.46%，2017年以来分别贬值2.73%和贬值1.83%。

7月在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累计升值0.75%，为连续第三个月上涨，年内累计升值3.28%。当月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升值0.89%，年内升值3.31%。离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8月则升值0.75%，年内升值3.59%。（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21）

▷7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环比下降32.7%

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3434亿元，环比下降32.7%。

7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发生2388亿元、1046亿元。

数据同时显示，当月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1115亿元，环比下降27.3%。其中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221亿元、894亿元。

央行最新发布《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上半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3.74万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实收1.7万亿元，实付2.04万亿元，净流出3354.0亿元，收付比为1:1.2。

上半年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2.15万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货物贸易收付金额1.65万亿元，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下收付金额5058.1亿元；资本项目下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59万亿元，同比下降26%。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9）

▷上半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同比下降 22%

中国人民银行8月11日发布《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上半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3.74万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实收1.7万亿元，实付2.04万亿元，净流出3354.0亿元，收付比为1:1.2。

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2.15万亿元，同比下降19%；其中，货物贸易收付金额1.65万亿元，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下收付金额5058.1亿元；资本项目下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59万亿元，同比下降26%。（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3）

▷截至5月建行伦敦分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总量突破 15 万亿元

自2014年6月伦敦分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为在英人民币清算行以后，截至今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在伦敦的总资产已经突破100亿美元，同比增幅达50%以上，规模居在英中资银行第二位。该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总量突破15万亿元，总清算笔数超过24万笔，参加清算的银行数量达近70家，业务直通率超过95%，继续保持亚洲地区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

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专项处理人民币清算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实行分账核算，向清算参加行提供从伦敦时间凌晨1点至21点的20小时不间断人民币清算服务及24小时查询服务，清算窗口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三个时区的主要工作时段。承做人民币清算行，客观上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搭建伦敦地区良好的人民币清算网络，有助于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我国贸易、投资便利化。目前，伦敦的离岸人民币交易规模仅次于香港居世界第二位。建行伦敦分行现已负责建行集团欧洲时段外汇交易、贵金属交易的平盘，未来还将承担建设银行境外人民币清算中心、资金交易中心、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中心等职能。

关于英国脱欧对建行伦敦分行业务的影响，自英国公投脱欧以来，英国的人民币清算业务量并未明显下降。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清算行完成人民币清算量近6万亿元，同比增长20%。清算参加行数量也未发生明显下降。

伦敦分行正加速对接全球主要金融要素市场及其平台，如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欧洲清算所等，既为境外要素市场进入在岸市场提供渠道与清算，又对接中资机构，为其提供海外要素市场的快速通道，进一步促进人民币在债券、大宗商品、证券等各要素市场的计价交易。（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06）

▷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顺利启动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合作的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于2017年8月11日正式启动。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包商银行和内蒙古银行等六家商业银行成为首批参与行和报价行。

2017年8月11日是银行间人民币对蒙图区域交易的首个交易日，全天交易系统运行平稳，报价与交易比较活跃。六家银行均在9:15前报出参考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区域交易报价行的报价，计算并对外公布了当日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参考价367.51。

人民币对蒙图区域交易首日共成交约6.2亿蒙图，首笔交易由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达成。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包商银行和内蒙古银行积极报价并达成了交易，其中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和内蒙古银行交易量排名第一位。

人民币对蒙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实现了中蒙两国货币的直接兑换，有利于规避汇率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对推进贸易投资本币结算便利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4）

▷沙特考虑使用人民币实现融资基础多元化

据外媒报道，沙特阿拉伯有官员表示8月24日表示，该国愿意考虑使用人民币进行部分融资。中国是沙特石油的最大进口国，使用人民币进行部分融资不仅能够实现沙特融资基础的多元化，也将标志着中国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征途中更进一步。

过去一年，为填补低油价造成的巨额预算赤字，沙特政府在海外融资数百亿美元。但迄今为止，该国发行的外币债券和获得的贷款全部以美元计价。

沙特经济计划部副部长 Mohammed al-Tuwaijri 表示，沙特将通过市场投资者或者流动性实体进行融资。还将涉足中国具有独特融资机会的技术市场、私募发行、熊猫债券等市场。” Tuwaijri 表示，非常愿意考虑人民币融资或购买中国的其他金融产品。工银国际行政总裁安丽艳也表示愿意为沙特发行熊猫债券担任保荐人。Tuwaijri 表示，沙特政府对境外融资感兴趣，不只是为弥补预算赤字，更重要的是为促进经济成长和创造就业的大型投资项目融资。

报道称，沙特非常希望将中国的投资引向制造业或旅游业等新开发产业，旨在摆脱对石油出口的单一依赖，实现经济多元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28）

▷境外机构连续五个月增持人民币债券 规模创 13 个月新高

高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与上清所最新发布的托管数据，截至 2017 年 7 月末，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余额为 8414.68 亿元，单月增持人民币债券 398.86 亿元，为连续第五个月增持，增持规模创 2016 年 6 月以来最高。

其中，截至 7 月末，境外机构持有人民币国债规模 4867.66 亿元，单月大幅增持 378.18 亿元，为连续五个月增持。7 月末境外机构持有人民币利率债 7938.66 亿元，单月增持 374.28 亿元。截至 7 月末，516 家境外机构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托管持有境内债券，较 6 月末增加 8 家，年内增加 105 家。

2016 年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7997.2 亿元，全年增持人民币债券规模为 1512.9 亿元。

渣打中国宏观策略主管刘洁预计，受惠于资本外流放缓、经济增长向好、人民币前景改善等因素，预计截至第三季度，外资持有中国境内债券的规模将增至 1 万亿人民币。

“债券通”刚刚满月。市场人士表示，“债券通”首月运行平稳，市场看好“债券通”长期投资价值和发展空间，并期待其税收、评级和交易品种进一步完善。

分析人士认为，人民币汇率企稳，中国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率高于多数发达国家，叠加入市便利性高和符合外资交易习惯的债券通，都有利于吸引海外资金来到国内债市。

“债券通”并非外资进入中国境内债市的唯一通道，去年中国央行就推出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市的直接进入模式(CIBM)。除此之外，外资机构还可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参与在岸债市，不过两者需要向监管机构申请额度。(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0)

三、国外金融资讯

▷杰克逊霍尔全球央行年会来袭 各位大佬说了啥

美国堪萨斯城联储 8 月 24-26 日举行杰克逊霍尔全球央行年会。本届年会的主题是“促进变化中的全球经济”。此次年会，美联储的各位大佬们也参与其中。

在杰克逊霍尔央行年会上，虽然只有美联储主席耶伦会发表主题讲话，但是到会的其他几位美联储官员们仍会在会议间隙接受媒体采访，而他们届时吐露的言论预期可能会比耶伦的讲话引起更大的波动，因此，不妨回顾一下此前美联储各路人士在近期的言论记录，来一窥究竟。

明尼阿波利斯联储主席卡什卡里：缩减美联储庞大的资产负债表萎缩不会扰乱金融市场。

我们决定，不要在利率方面有任何行动，先拭目以待更多的数据“；”就业市场依然强劲；但让人感到好奇的是，我们原本预计会看到薪资更加快速增长。几乎没有通胀回升的迹象。缩减美联储庞大的资产负债表萎缩不会扰乱金融市场；我们认为这将是非常有序的，并认为这将是一个低成本的方式将资产负债表缩小到更正常的规模。

纽约联储主席杜德利：市场预期美联储9月缩表并非毫无道理，预计美国通胀将有所上升。

仍预计美国经济增速将接近2%，预计就业市场将收紧。市场预期美联储9月缩表并非毫无道理，预计美国通胀将有所上升。预计未来五年内美联储缩表的规模将接近2.5-3.5万亿美元。若经济如期发展，将支持美联储2017年再次加息。重申美联储宣布缩表的时间会相对较快。美国国家经济顾问科恩是接任美联储主席的合适人选。特朗普政府对货币政策过程表示尊敬。美联储在退出货币宽松政策方面非常的温和。通胀略低于我们的目标。将会支持今年稍晚再加息一次。

美国达拉斯联储主席卡普兰：美联储应该很快会开始缩表。

美国劳动力市场仍然有些疲软。预计劳动力市场收紧的影响将传导至物价水平，这一传导过程将会有所延迟，物价上涨的压力正在不断累积。美联储应该很快会开始缩表。他重申，对下次加息的时间保持耐心是一种适宜的做法。

克利夫兰联储主席梅斯特：美联储或将在实际削减债券再投资前宣布开启缩表的时间。

薪资增长不可避免，因企业招聘继续且经济中劳动力供应收紧。股市创纪录高位可能是因为收益以及低利率等原因。预计长期债券收益率将最终上升，因美联储持续提振短期利率并减少所持资产规模。目前美联储的经济和利率预期风险似乎是均衡的。美联储或将在实际削减债券再投资前宣布开启缩表的时间。特朗普政府带来的不确定性尚未传导至经济预期，预计GDP增速为2%左右，并未感觉通胀疲弱应延迟加息。（来源：汇通网 2017-08-25）

▷首轮谈判失败 特朗普警告可能终结 NAFTA

8月23日，据外媒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8月22日时警告称，可能终结与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三方此前的谈判未能弥合严重分歧。

美国、加拿大与墨西哥于上周日(8月20日)结束了旨在修改该贸易协定的首轮谈判,几乎没有任何实际的突破性进展。特朗普以美国经济利益受损为由,要求对这一在1994年生效的协议重启协商。

特朗普在亚利桑那州菲尼克斯的一次政治集会中表示,“我个人并不认为我们能够达成协议。我觉得最终有可能在某个时间点终结NAFTA。”

特朗普暗示终结协定或许能帮助强力推动谈判,其声称,“我个人认为,若不终结该协定将无法达成协议。”

在特朗普发表上述言论后,墨西哥外交部长Luis Videgaray发表推文称,“这并不意外,我们已经在谈判了。墨西哥将沉着地留在谈判桌前,且会将国家利益放在首位。”

美国、加拿大与墨西哥三方在华盛顿结束持续5天的谈判时发表了联合声明,来自三国的贸易高官称,墨西哥将主持召开9月1日-5日的下一轮谈判。

据报道,9月之后的谈判将转至加拿大举行,到10月将回到华盛顿,今年稍晚可能将进行更多回合的谈判。(来源:FX168 2017-08-23)

▷美联储加息分歧凸显美元反弹举步维艰

美联储8月17日凌晨公布的7月会议纪要显示,决策层对通胀能否在短期内回升的看法不一,因而对今年内是否再次加息产生分歧。

会议纪要显示,在7月的议息会上,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在缩表问题上基本达成一致,认为缩表进程应该“相对较快”,多数委员支持在接下来的会议上启动缩表,部分委员希望设定一个更具体的日期。外界认为这意味着美联储在9月19日到20日召开的下次议息会上启动缩表的可能性大增。

但相比于缩表,美联储决策层在今年内是否还将有第三次加息的问题上形成鲜明对立的两大派。部分委员认为通胀低迷的持续时间可能会超过当前预期,美联储应保持耐心,直到有迹象显示通胀将向2%的目标水平回升时再进一步加息。但也有部分委员坚持认为,近期通胀的疲软只是暂时性现象,预计通胀将在未来数年上升,并指出就业市场已达到充分就业,推迟加息可能导致就业市场过热,或将造成金融市场不稳定。

近期一些美联储高层的表态已经显示出这种分歧。达拉斯联储主席、拥有今年货币政策投票权的卡普兰8月11日表示,美国2017年GDP增长率预计略超过2%,但通胀仍将低于2%目标。目前这个阶段希望能看到持续的、更多的证据显示美国在实现通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美联储应保持耐心。

同样拥有投票权的明尼阿波利斯联储主席卡什卡利表示,尽管就业市场收紧,但是通胀并没有走高,美联储应该在有更多迹象显示薪资和物价压力后再加息。在今年3月和6月的两次货币政策例会上,卡什卡利都对美联储决定加息的举动投了反对票,是唯一一个投反对票的委员。

纽约联储主席杜德利表示，市场预期美联储9月开始缩表行动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经济增长与预期一致，支持2017年内再加息一次。

眼下通胀前景已经成为左右美联储加息进程的最重要因素，而到目前为止尚没有迹象显示通胀会在短期内反弹。美国劳工部数据上周五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7月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环比上涨0.1%，同比增长1.7%，连续第五个月不及预期。（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8-18）

▷加拿大7月CPI强劲回升 年率升至1.2%

加拿大7月CPI数据符合预期但好于前值。此次公布的通胀数据表现靓丽，说明6月欠佳通胀数据可能只是暂时的，料将为加拿大央行未来进一步收紧货币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加拿大统计局指出，加拿大7月通胀年率从6月的1%上升到了1.2%，这是由交通和住房指数上扬推动的。通胀上升的主要因素是，汽油价格攀升，年率上涨了4.6%。次要因素是，房主置换房屋成本上升了4.1%、旅行者住宿成本上涨了8.5%、餐馆用餐成本上涨了2.6%。

加拿大统计局还认为，7月通胀率显现复苏迹象，这将使决策者对通胀率会上升到更高水平有信心。预计加拿大央行将继续加息，但前提是长期价格压力会持续上升。

汇通网指出，加拿大6月CPI数据不及预期，一度引发市场对加拿大通胀复苏的担忧，但最新公布的7月CPI数据大幅回升，表明6月的通胀低迷可能只是暂时现象。加拿大央行在上个月进行了7年来的首次加息，此次公布的良好CPI数据，表明加拿大经济稳健复苏，料将为加拿大央行未来进一步收紧货币政策提供数据支撑。（来源：汇通网 2017-08-21）

▷欧央行7月会议记录显示 决策者担心市场动荡及欧元过度升值

路透法兰克福8月17日公布的欧洲央行7月会议记录显示，央行决策者上月担心欧元汇率可能涨得过高，使央行宽松货币政策立场所创造的有利金融环境付诸东流。

欧元反弹降低了欧元区出口的竞争力，而进口变得更加便宜；投资者指出欧元反弹是通胀面临的重大威胁。欧元区通胀至少到2019年都将低于央行设定的接近2%的目标。（来源：路透社 2017-08-19）

▷德国最高法院：欧央行的量化宽松计划涉嫌违反欧盟条约

据彭博报道，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针对欧洲央行债券购买计划的诉讼案上寻求得到欧盟最高法院欧洲法院的指导。

德国最高法院称，欧洲央行量化宽松计划涉嫌逾越欧盟条约赋予它的权力。德国法官寻求指导，量化宽松政策是否涵盖在欧盟条约赋予欧洲央行的职权范围之内。

欧洲法院裁定后，此案还将返回德国作最终裁决。一位欧洲央行发言人拒绝立即就此发表评论。

7月20日，欧洲央行宣布，维持主要再融资利率于0.00%不变，维持隔夜贷款利率于0.25%不变，维持隔夜存款利率于-0.40%不变；维持每月资产购买规模600亿欧元不变，均符合市场预期。

欧洲央行表示，若经济前景恶化，可以加大QE规模，延长QE持续时间；QE将一直实施到通胀路径出现可持续的调整之时。

德拉吉在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强调：“欧央行委员一致同意不设定QE调整日期。”他预计，欧央行利率水平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维持在当前水平，远超QE实施期限。QE将以每月600亿欧元的步伐持续到“至少12月份”；QE将持续直至欧洲央行看到通胀持续升高。

他指出，目前欧元区经济增长风险大体平衡，经济复苏范围扩大。货币政策仍需要非常宽松，疲软的能源价格打击了总体通胀，如有必要欧洲央行会提高QE规模和期限。调查数据显示有利的融资环境帮助了投资。

他表示，潜在通胀指标依然偏低，核心通胀尚未显示令人信服的上升趋势，核心通胀将在中期内逐步走高，通胀率未来数月将会波动；欧洲央行需要有恒心和耐心。（来源：金融界网站 2017-08-16）

▷英国央行利率维稳短期内或难加息

英国央行公布8月利率决议果，货币政策委员会以6：2的投票结果定保持当前0.25%的利率水平不变。此英国央行此次经济和通胀报告下调2017年和2018年的GDP预期，同时略调了通胀预期。受此消息影响，英镑从11个月高点下滑，英镑对欧元跌今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市场预测英国行未来加息策略，有待于英国经济及脱欧前景的明朗化。

与此同时，英国央行下调2018年经济增速预期至3%，较5月份时候预测下滑0.5个百分点；下调两年期失业率期至4.5%，较5月份预期下降0.1个百分点。

此外数据显示，英国7月份通胀年率录得2.6%，较前值回落0.3个百分点，物价压力有所松动，零售销售和消费者支出等指标也都出现了走软迹象，英国经济增速或放缓。

另外，与以前的报告一样，显然英国货币政策委员会的预测是以英国与欧洲联盟最终贸易关系可能结果的平均数为条件的。但是英国中央银行行长马克·卡尼在利率决议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脱欧”进程的不确定性对英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商业投资势头明显减弱，连带着“经济增速也放慢了”，脱欧的不确定性已经开始令英国经济承压。

卡尼说，央行希望商业投资能从目前“非常低迷”的状态尽快恢复过来。但“脱欧”进程的不确定性，让不少企业担忧今后几年的市场前景，已影响到企业主给员工加薪的意愿。

虽然“脱欧”的不确定性已经开始令英国经济承压，不过英国央行表示，GDP增速在近期维持迟缓，但在未来三年内，通胀压力将逐步加大，GDP增速可能得到提升，贸易和投资将稳定增长，消费增长将从低迷的家庭收入中恢复。因此，英国央行重申，未来加息预计是有限和渐进的，2018年利率或升至0.5%，2020年达到0.75%。

综合此次英国利率决议来看，其会议结果与此前相比没有太大的出入，也没有在未来走势方面给市场提供强有力的引导，而且考虑到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带来的负面影响，英国央行对于调整货币政策、大步迈开退出货币宽松的步伐，在英国经济及英国“脱欧”前景明朗之前，还有一段路程要走。因此，市场预测英国央行短期内或难加息。（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17-08-08）

▷日本央行总资产超越美联储突破 500 万亿日元

据《日本经济新闻》8月14日报道，截至6月底，日本银行(央行)的总资产突破500万亿日元，超过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RB)。日银持续大量购买国债等金融资产，正积极想方设法达成2%的物价上涨目标。另一方面，美国和欧洲的物价则出现上升，寻求退出货币宽松战略。日本银行是否将与美欧背道而驰，独自持续增持资产？这对日本经济和日本银行的财务将产生何种影响？

日本银行截至6月底的总资产达到502万亿日元，规模匹敌日本国内生产总值(GDP)，按1美元兑换110日元计算，达到4.56万亿美元，6月时超过了美联储(4.46万亿美元)。自美联储2008年启动量化宽松以来首次逆转。同时逼近欧洲中央银行(ECB)的543万亿日元(4.20万亿欧元)。

美国将于9月确定缩减所持资产，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也透露“将于秋季讨论”减少资产购买。如果日本银行今后继续以每年80万亿日元为目标增持国债，2018年日本银行有可能超过欧洲央行，成为世界最大规模的中央银行。

日美欧央行购买国债，是为了避免物价持续下跌的事态。如果大量购买国债，市场利率将下降，有助于经济复苏和物价上升。欧美的物价已开始上升，正在考虑货币政策的正常化。

另一方面，日本的物价上升率仍徘徊在 0% 附近。日本银行处于不得不继续货币宽松的局面。7 月，日本银行将 2% 上涨目标的达成时间推迟至“2019 年度前后”，计划在此之前增持资产。

需要关注副作用。日本银行大量持续买入国债，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等投资者已从国债市场退出。将来即使日本银行想要抛售国债，买家也很少，由于利率剧烈波动，有可能对经济构成打击。

如果启动加息，日本银行的财务基础将日趋不稳定。如日本银行从商业银行购买国债，商业银行将把相应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入日本银行。该利率也不得不提高，利息支出将随之增加。有可能侵蚀日本银行仅为 7 万亿日元、占总资产逾 1% 的自有资本，出现资不抵债。

东短研究(TotanResearch)社长加藤出指出，“在利率几乎为零的状况下，国家容易增加贷款。日本银行应该详细说明，将来的国民将付出代价”。

当然，利率下降具有促进设备投资和住宅购买的效果。也将导致日元贬值，有助于出口企业的盈利改善。日本银行需要保持这种经济刺激效果和资产膨胀副作用之间的平衡。（来源：环球网 2017-08-14）

▷俄央行上调第三季度 GDP 增长预测

俄罗斯中央银行 8 月 25 日上调了第三季度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GDP)预测，从原来的同比增长 1.5% 至 1.8% 上调至增长 1.7% 至 2.2%。

据俄罗斯联邦统计局初步计算，俄罗斯第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2.5%。而第一季度 GDP 增长 0.5%。

俄央行预计，俄罗斯经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增长将延续至第三至第四季度。经济的恢复也将促进消费和投资活动。

俄罗斯央行预计 2017 年俄罗斯 GDP 将增长 1.3% 至 1.8%。2016 年俄罗斯经济下滑 0.2%。（来源：新华社 2017-08-26）

四、我国香港地区金融资讯

▷ 商务部部长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进行工作会见

8月8日，商务部部长钟山在京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进行工作会见，就支持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系列协议的落实和扩大开放、支持香港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合作等议题进行交流。

钟山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视察香港期间提出要支持香港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发挥优势和作用。商务部将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的指示精神，继续加强与特区政府的交流与合作，支持香港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香港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合作，做好 CEPA 系列协议落实和扩大开放工作，为香港业界提供更多的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林郑月娥感谢商务部一直以来对香港经济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希望双方在“一带一路”建设、CEPA 及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合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来源：商务部网站 2017-08-10）

▷ 港交所：年底暂停国债期货试点 适时推出新人民币利率产品

港交所 8 月 9 日在中期业绩报告中表示，鉴于“债券通”已正式开通，集团正全面准备相关配套的风险管理工具。由于进一步发展在港上市内地标的离岸衍生品需要更明确的两地监管要求及合作，决定在今年 12 月国债期货合约到期以后，暂停国债期货试点计划。港交所于今年 4 月 10 日推出中国财政部五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是首个以试点形式在离岸市场以中国政府债券为标的的期货产品。

港交所表示，视乎监管框架的发展，将会在明年考虑适时推出新的人民币利率产品。（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09）

▷两级税制修例料明年提交立法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刘怡翔表示，已设立专责小组研究推行两级制利得税，由于改动税制涉及修例，预计明年下半年提交立法会审议。

刘怡翔今日与副局长陈浩濂和局长政治助理杨宝莲会见传媒时说，专责小组已向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提交初步报告，若利得税率修订为 10% 和 16.5% 两级，预计库房收入减少 50 亿元。

他续称，这等同政府在市场投放 50 亿元，期望能产生乘数效应，带动相关行业、金融和创新科技发展。他认为可视作投资，为经济带来正面影响。

他表示，专责小组也正研究如何藉这次税务调整协助中小企，并鼓励企业投放更多资源在研究及开发方面，尤其是创新和金融科技两个范畴，当局正与创新及科技局商讨。

港交所创业板咨询方面，刘怡翔表示，有关咨询周五完结，政府会待港交所完成分析报告再作研究，包括「同股不同权」会否影响投资者的保障和企业管治的完整性。

对于副局长和局长政治助理履新，刘怡翔认为，他们对金融业和政府工作有一定认识，是合适人选。（来源：香港政府新闻网 2017-08-16）

▷香港第二季经济增长 3.8%

香港第二季经济按年实质增长 3.8%，继首季 4.3% 显著增长后，增幅持续高于趋势。考虑到上半年 4% 实际增长较预期强劲，以及外围环境的下行风险逐渐减退，全年经济增长预测上调到 3% 至 4%。

政府今日发表《2017 年半年经济报告》，副政府经济顾问欧锡熊指，上半年环球经济表现明显改善，几个主要经济体增长步伐加快，相信增长势头可持续，下半年香港经济会有较稳健增长，因此将经济预测上调一个百分点。

欧锡熊说，全球经济环境普遍向好，对外部需求继续有支持作用。受惠于劳工市场情况良好和经济气氛改善，内部需求增长保持蓬勃。经季节性调整后，香港第二季实质本地生产总值按季升 1%，上一季升幅为 0.7%。

他表示，环球经济下行风险减退，外部需求继续改善，再为区内贸易和制造活动带来支持，整体货物出口按年实质增长 5.6%。受惠于区内贸易往来持续复苏，跨境金融活动增加，服务输出按年升 2.3%。

内需方面，私人消费开支按年上升 5.3%，投资开支升 8%。

住宅物业市场依然畅旺，成交量由第一季的 13,221 宗增至第二季的 18,892 宗，但 7 月显著回落至 3,515 宗。季内住宅物业价格上升 5%，升势略为减慢。

第二季基本通胀率 2%，上半年平均为 1.7%，通胀压力依然和缓。经最新复检，今年基本消费物价通胀率和整体消费物价通胀率预测，下调至 1.8% 和 1.6%。

欧锡熊表示，全球经济有望继续温和扩张，内地经济增长动力亦较预期强劲，有利短期内亚洲和香港出口表现，但仍须留意美国货币政策正常化、英国「脱欧」谈判、保护主义情绪可能升温、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不明朗因素。

（来源：香港政府新闻网 2017-08-11）

▷人民币货币期权开拓持续报价模式 优化价格发现功能

随着市场参与者对买卖和管理离岸人民币汇率的多元化工具需求日益增长，香港交易所此前推出人民币货币期权，以满足市场需要。香港交易所首席中国经济学家办公室近日发表研究报告，探讨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的宏观环境变迁。报告指出，人民币国际化已迈进全新阶段，香港作为连通内地与全球市场的离岸人民币枢纽的角色变得越来越重要。

报告指出，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币货币期权合约与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系列相辅相成。这些期权合约可用作针对非线性敏感度的风险管理工具，让投资者可利用人民币汇率进行波幅交易，正可切合以往人民币货币期货未能满足的市场对冲需求。随着人民币汇率朝向自由浮动的方向发展，以及相关的政策发展，人民币汇率正由政策主导走向市场主导，预期会增加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汇率的波动。

鉴于场外市场相对欠缺透明度、新监管法规涉及的保证金要求以及交易对手方风险等考虑因素，人民币货币期权交易转往场内进行的需求日益增加。在香港期货交易所（期交所）上市、并透过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进行中央结算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可为这个重要且持续增长的人民币（香港）期权市场优化价格发现功能、提供价格透明度及减低交易对手方风险。（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18）

第二部分 内地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央行发布《2017年第2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央行8月11日发布的《2017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报告指出，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1.4%。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注重根据形势变化加强预调微调和预期管理，为经济稳定增长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基本稳定，中标利率“随行就市”适度上行。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和抵押补充贷款等工具并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并做好将同业存单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同业负债占比指标的准备工作。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提高跨境融资的便利化程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子”，对冲市场情绪的顺周期波动，更充分地反映基本面变化。

报告称，总体来看，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中性，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利率水平总体适度，人民币汇率预期稳定。2017年6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9.4%；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9%，比年初增加79678亿元，同比多增4362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2.8%，保持在年初预期增速之上。6月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67%。6月末，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3.29，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7744元，较上年末升值2.40%。

报告指出，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平稳复苏态势，外需环境总体改善，同时，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尚未消除，地缘政治风险及不确定性仍然较多，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将逐步回归正常化，也可能增加金融市场调整的风险。从国内来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深化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过剩产能继续化解，适应消费升级的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总供求更加平衡，但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仍不少。要站在经济长周期和结构优化升级的角度，把握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紧紧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更多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央行还表示，下一阶段，要保持总量稳定，综合运用价、量工具和宏观审慎政策加强预调微调，调节好货币闸门。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改善

间接融资结构。围绕实体经济，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推进汇率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同时，履行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强金融监管协调，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金融时报(北京) 2017-08-12）

▷ 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7）》

8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7）》称，中国经济总体呈现出企稳回升态势，尤其是第三季度以后经济回升势头有所加快，但经济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地区房价涨幅较大。报告显示，2016年，世界经济保持复苏态势，同时国际经济政治社会领域“黑天鹅”事件频现，民粹主义、逆全球化、贸易及投资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各地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挑战。总体看，各地区经济运行缓中趋稳，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所提高。全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生产总值加权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6%、8.0%、8.2%和2.7%，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52.3%、20.6%、20.3%和6.8%，较2015年分别上升0.8个、0.3个、0.2个和下降1.3个百分点。

报告透露，2016年，各地区紧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初步成效，“互联网+”等新经济新动能快速发展。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持续推进，4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5个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云南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在跨境人民币业务、农村金融服务和对外经贸往来便利化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民营银行布局加快，全年新批设12家民营银行，实现各区域板块全覆盖。宏观审慎评估有效落地，金融机构自我约束、稳健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快速发展，多元化扩张趋势明显，但资产业务趋于复杂，对批发性融资依赖度上升，负债稳定性有所降低。金融科技创新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新业态快速发展，业务发展不断规范。绿色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中国绿色债券发行量跃居全球第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支付结算环境持续优化，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2017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简政放权和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自由贸易区等国家战略的加速布局，以及鼓励东部率先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

业基地等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持续推进，将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激活中国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但也要看到，国际经济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复苏的可持续性仍待观察，地缘政治冲突风险还在积累。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仍待强化，区域经济走势分化，经济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各地区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振兴实体经济，实现转型升级。各地区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突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报告称，2017年，各地区金融业将认真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落实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和流动性基本稳定，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进一步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支持和配合“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不断改善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把主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动态排查风险隐患，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金融时报 2017-08-31）

▷殷勇：刚性兑付是下一阶段金融监管体制完善的重要课题

中证网讯（记者彭扬）19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在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2017年北京年会上表示，中国金融体系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面临金融风险易发、多发和高发态势，金融风险防范日益成为较为紧迫的问题。金融风险一方面实体经济面临三期叠加严峻挑战的形势的反映，另一方面金融体系积聚风险也的确是由于自身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还存在明显短板。

殷勇表示，在短板上，主要存在四方面：一是监管套利方面存在的制度短板；二是因金融体系关联复杂而产生的制度短板；三是乱办金融；四是刚性兑付。

在监管套利方面，殷勇认为，第一是在期限方面套利，短期资金成本低，长期投资收益高，但风险也高，因此过度借短买长，获取期限的溢价。

第二是信用套利，信用高的产品相对预期收益会低，因为它的安全性高，信用低的产品风险高，预期的收益也可能高。在投资活动中不顾风险承受能力，过于追逐高风险的资产去获取信用溢价。

第三是流动性套利，很多金融产品实际上需要有相当多的流动性准备，流动性越高，相应得损失的投资机会也会较多。但一些机构不顾可能的实际流动性需求，片面地追求非流动性资产，去获取流动性溢价。

第四种是币种套利，过去人民币有升值压力的情况下，很多机构进行负债的外币化、资产的本币化，现在又反过来操作，博取汇率利率之间的差异，进行币种套利。

第五种是资本套利，也就是经常说的以小博大，片面追求杠杆。

第六种是信息套利，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买的不如卖的精”，通过复杂的产品设计，恶意侵犯消费者的权益。

殷勇表示，上述六方面恶意的监管套利的行为，规避了监管制度和安排，利用了监管当中不完备的方面，结果会造成整个金融体系风险严重失控。今后在风险防范的过程中，防范监管套利方面有三个主要内容：一是要加强监管协调；二是要完善监管制度，三是要加大检查处罚力度。

对于制度短板中的刚性兑付，殷勇认为，一些投资者认为国有企业、地方政府和银行等都是国家的机构，不可能出现违约亏损，甚至参加一些乱集资等活动，出了问题也要求进行刚性兑付。但风险和收益实际上是一个硬币的两方面，或者说是矛盾的两面。所谓的风险实际上是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刚性兑付本身这个制度安排并不能消除这种不确定性的本质，它只能是问题的转移，而且刚性兑付还会助长人们的不理性行为，最后造成问题更加严峻、更加扩大。

殷勇强调，下一阶段在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完善的过程中，刚性兑付问题应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还是要让市场机制发挥主导作用，让价格波动去提示投资者和消费者投资有风险。同时，也要大力弘扬尊重契约和法律的精神，要践行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制度安排。还要控制恶意逃债以及过度投机的道德风险。如果不能打破刚性兑付，则需在金融监管上就应该更加严格。（来源：中证网 2017-09-01）

▷发改委：将定期发布涉金融“黑名单”并联合惩戒

8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发改委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建立了涉金融领域的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目前，首批涉金融黑名单已筛选完成，已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布，并推送给21个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9-04）

▷官媒:查处金融大鳄要抓住重点领域环节 擒贼先擒王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大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和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决查处那些兴风作浪的“金融大鳄”、搞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内鬼”。这有利于金融业健康稳健发展,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下一步,应抓住重点,提升能力,务求实效;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来源:搜狐财经 2017-09-03)

▷人民银行发布 2017 年 7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7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3.9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3026亿元,金融债券发行3577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6416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127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6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3.6万亿元。

截至7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69.9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12.1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13.2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16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16.4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6120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8.4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61.9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7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22.94%,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7.15%,较上年末下降0.63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共为69.91%,较上年末上升1.01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7月末,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与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分别为58.48%、4.98%和36.54%。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7月份,货币市场成交共计59.5万亿元,同比下降14.3%,环比下降6.7%。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51.6万亿元,同比下降8.4%,环比下降6.1%;买断式回购成交2.3万亿元,同比下降22.3%,环比下降7.8%;同业拆借成交5.7万亿元,同比下降44.6%,环比下降11.5%。

7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82%,较上月下行12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90%,较上月下行13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7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9.2万亿元,日均成交4364.2亿元,同比下降20.5%,环比增长4.6%。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4476.6亿元,日均成交

213.2 亿元，同比增长 3.7%，环比下降 11.2%。7 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 174.69 点，较上月末上涨 0.56 点。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7 月末，上证综指收于 3273.03 点，较上月末上涨 80.60 点，涨幅为 2.52%；深证成指收于 10505.04 点，较上月末下跌 24.57 点，跌幅为 0.23%。7 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 2162 亿元，环比增长 28.5%；深市日均交易量为 2497 亿元，环比增长 14.3%。（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7-08-15）

▷2017 年 7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9.2%，狭义货币增长 15.3%

7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6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2 个和 1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5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增速比上月末高 0.3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10.1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当月净投放现金 151 亿元。

二、7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8255 亿元，外币贷款增加 52 亿美元

7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2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增速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均高 0.3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8255 亿元，同比多增 3619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5616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071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544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3535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626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332 亿元，票据融资减少 1662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851 亿元。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83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当月外币贷款增加 52 亿美元。

三、7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8160 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15 亿美元

7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65.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60.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比上月末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0.1 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 8160 亿元，同比多增 3089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减少 75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 3697 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1.16 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7391 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79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当月外币存款增加 15 亿美元。

四、7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82%，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9%

7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68.7 万亿元，日均成交 3.27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上年同期下降 15.2%。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44.6%，现券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20.5%，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下降 8.4%。

7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2.82%，比上月低0.1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0.7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2.9%，比上月低0.1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0.82个百分点。

五、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3434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1115亿元

2017年7月，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2388亿元、1046亿元、221亿元、894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8-15）

▷2017年7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年7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2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7415亿元。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9152亿元，同比多增4602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213亿元，同比少减188亿元；委托贷款增加163亿元，同比少增1612亿元；信托贷款增加1232亿元，同比多增1022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039亿元，同比少减3079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为2840亿元，同比多632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536亿元，同比少599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8-15）

▷2017年7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年7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68.01万亿元，同比增长13.2%。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14.31万亿元，同比增长13.5%；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58万亿元，同比下降3.3%；委托贷款余额为13.81万亿元，同比增长12.9%；信托贷款余额为7.71万亿元，同比增长33.5%；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27万亿元，同比增长4.9%；企业债券余额为17.9万亿元，同比增长7.6%；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6.3万亿元，同比增长20%。

从结构看，7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8%，同比高0.1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5%，同比低0.3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8.2%，同比持平；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6%，同比高0.7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5%，同比低0.2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10.7%，同比低0.5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3.7%，同比高0.2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8-15）

二、银行业资讯

▷银监会今日通气会正式表态：同业、理财和表外是银行乱象及下半年监管重点

8月18日下午银监会审慎规制局肖远企在通气会上表示，通过治理银行业乱象，银行业经营趋于规范，市场乱象在逐步减少，银行业资金脱实向虚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同业业务整体收缩，同业资产和负债双双收缩，为2010年以来首次，二季度末余额比年初均减少1.8万亿元。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增速由正增长转为负增长，分别为-5.6%、-2.3%。

二是理财产品规模下降，增速下降至个位数，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5个百分点，理财余额累计减少1.9万亿元。其中同业理财减速最明显，委外投资部分，较治理乱象前减少5300多亿元。

三是委托贷款余额减少，今年4月是2008年以来首次减少，5月、6月连续减少，新增房地产贷款下降。

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18日在“银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通气会上介绍，银行业“脱实向虚”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自银监会治理乱象以来，银行业同业业务收缩，这是自2010年以来首次出现的现象。截至二季度末，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余额比年初均减少1.8万亿；同业业务增速由正转负，其中，同业资产减少5.6%，同业负债减少2.3%。

银监会：银行同业、理财和表外业务是银行乱象集中的三个主要领域

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称，银行同业、理财和表外业务是银行乱象集中的三个主要领域。深入整治乱搞同业、乱加杠杆、乱做表外业务等市场乱象，这些领域增速过快、资金增长突出，很多资金在同业之间空转，没有流到实体经济，可谓乱象丛生、野蛮生长。对银行业乱象的治理过程中，一定要对实体经济影响最小。

8月18日下午银监会审慎规制局肖远企在通气会上表示，通过治理银行业乱象，理财产品规模下降，增速下降至个位数，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5个百分点，理财余额累计减少1.9万亿元。其中同业理财减速最明显，委外投资部分，较治理乱象前减少5300多亿元。

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8月18日在“银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通气会上介绍，政策性银行监督管理办法、网络借贷中介信息披露指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引等监管文件正在内部征求意见中。

年初对监管制度进行梳理查找监管短板，今年要制定监管制度 20 项左右；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内控合规文化，对机构处罚和人员处罚并举；下一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查处问题进行整改，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全方位查缺补缺。政策性银行监督管理办法、网络借贷中介信息披露指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引等监管文件正在内部征求意见中。

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 18 日在“银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通气会上介绍，政策性银行监督管理办法、网络借贷中介信息披露指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引等监管文件正在内部征求意见中。（来源：资管视野 2017-08-18）

▷银监会：今年拟制定和修订监管制度 20 项左右

金融强监管大环境下，政策走向对银行业发展也起到“强约束”的作用。在 8 月 18 日的银行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透露，今年拟制定和修订的监管制度大概有 20 项左右。

上半年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重点围绕支持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治理金融乱象和银行业改革开放，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比较丰富，涉及到银行经营各个方面。目前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肖远企说，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是今年银监会一项重点工作任务，相关部门正“加班加点抓紧推进这项工作”。

今年以来，银监会对银行业监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提高制度短板的针对性和问题导向，研究确定弥补制度短板的项目，这些制度涵盖了银行股东管理、跨业产品创新、不良资产分类、流动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和由易到难的原则，对各项制度进行了统筹安排，有的已经发布了，有的在过程当中，时间进度不一，主要是根据需要。（来源：人民日报-中央厨房(北京) 2017-08-19）

▷监管征求意见 民营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需核准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近期，银监会下发《民营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 年 6 月 29 日），针对民营银行经营互联网贷款业务，包括风险数据与风险模型、受理与调查、授信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合作机构、监管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民营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监管总体原则为：监管机构应当将互联网贷款纳入监管重点，根据本办法全面评估辖内民

营银行互联网贷款的管理情况和风险情况，提出监管意见，督促民营银行持续完善互联网贷款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贷款人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互联网贷款经营准备工作，适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获得核准后经营互联网贷款。贷款人经营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应分别提交申请。

监管机构收到贷款人提交的互联网贷款经营申请时，应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实，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贷款人是否建立完善的互联网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

(二) 贷款人是否具备经营互联网贷款的身份识别、风险模型研发、风险数据挖掘的技术能力；

(三) 贷款人是否建设必要、安全的信息科技系统。

监管机构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会谈、现场调查、与外部审计师及其他专业机构会谈等。

而且，贷款人还要向监管机构上报产品报告、信息报送、年度评估等。比如，贷款人上线各类互联网贷款产品，应于产品上线前 10 天向监管机构报告。报告期间，不得对贷款产品开展宣传、销售活动。

贷款人经营互联网贷款，应依照本办法制定互联网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互联网贷款如果出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贷款质量持续恶化、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等情况时，监管机构应要求贷款人限期整改。如果限期结束后仍未能达到监管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取消贷款人经营互联网贷款的资格。（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08-08）

▷银监会：正在起草《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

8月8日，银监会发布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建议答复称，目前，银监会正在起草《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简称《条例》）。

《条例》的起草将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核心要素》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风险处置中与 ISDA 协议相关的暂缓金融衍生品合同的终止净额结算权力，为快速、有序处置危机银行提供充分保障。

此外，银监会也将与立法部门加强沟通，推动法律制度对终止净额结算的支持和保护。同时，银监会与 ISDA 就我国商业银行建立净额结算安排保持沟通，并与商业银行充分交换意见。2017 年 5 月 23 日，银监会召集中国银行(4.200,-0.03,-0.71%)等 4 家银行进行座谈，就净额结算安排和保证金要求等最新进展进一步沟通。

银监会表示，现有法律与终止净额结算规则并不冲突。虽然我国《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和司法程序层面还存在不确定性，但是我国的破产法原则上与终止净额结算规则并不冲突，只是保留了司法机关对终止净额结算交易的

审查权，司法判决有权撤销恶意行使终止净额结算规则的交易，这与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相关规则并不抵触。《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条关于行政处置程序的规定，其目的是稳定被处置机构相关金融合约的持续性和可估值性，并不表示司法撤销终止净额结算的必然发生。

银监会在资本计量等领域内，均认可净额结算的作用。例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6规定，净额结算可以用于内部评级法的资本缓释。目前，银监会正在修订的关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估值调整等计量体系，也充分认可净额结算的风险对冲作用。（来源：世纪经济报道 2017-08-08）

▷银监会肖远企：目前已基本完成“三三四”自查工作

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 18 日在“银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通气会上介绍银行业“三三四”检查工作进展时称，目前已基本完成自查阶段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动后续监管检查和整改工作。针对自查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银监会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对标、整改，并对违约违规行为，将依法惩处、严肃问责。

银监会现场检查局副局长李琳称，下一步将科学把握力度和节奏，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刘飞 2017-08-18）

▷30 万亿银行理财面临打破刚兑

长期以来，银行理财因为收益稳健受到不少保守型投资者的青睐，却不知在“保收益”的背后，银行刚性兑付的“潜规则”已经埋下不少风险的种子。在 8 月 19 日举办的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 2017 年北京年会上，多位监管人士和业内人士直言，当前银行理财规模已经达到 30 万亿元的体量，但“刚性兑付”是对市场规律的扭曲，还会助长投资者不理性的行为，应实行“新老划断”，新产品不能再刚兑。

银行理财已是当前市场财富管理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8 月 19 日的论坛上，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吴晓灵介绍，目前将近 100 万亿元的整个财富管理产品当中，银行大约有 30 万亿元，占到三成，但银行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却也是资产管理市场争议最大的一个问题。

事实上，有序打破刚性兑付“潜规则”也早已是不少银行的愿景。一位股份制银行人士透露，该行曾在早些年前出现过一次理财产品违约事件，投资者多次到银行门口集结示威，银行承受了很大的压力。在此之后，该行的理财产

品即使是收益率不能达到预期，银行也会自掏腰包补足，让产品看上去是圆满兑付的。

业内人士预计，打破刚性兑付也将是未来出台的統一资管新规的最大亮点。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彭向东认为，银行理财产品将由预期收益型转向净值型产品，银行只收取管理费或者有固定的分成，客户逐渐适应自担风险，刚性兑付的问题会慢慢随之解决。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僧多粥少”的局面已经令不少银行越来越青睐相对开放且不用承诺收益的净值型产品。业内机构预计，未来净值型理财产品将成为各商业银行争夺的焦点。（来源：北京商报 2017-08-21）

▷ 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获批开业

8月21日晚间，中信银行发布公告称，中信百信银行筹备组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中信百信银行开业。这标志着全国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获得开业资格。

筹备近2年的中信百信银行是国内首家采用独立法人运作模式的直销银行。业界人士认为，它的开业，将打破一直以来的模式枷锁，实现直销银行的真正破局。

公开资料显示，百信银行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由中信银行和百度（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二者分别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6亿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70%、30%。

百信银行筹备组方面表示，百信银行是一个银行平台，市场定位是“为百姓理财，为大众融资”，将利用中信银行的网点优势和强大的金融风控、产品研发和客户经营能力，以及百度的互联网技术和用户流量资源，满足客户个性化金融需求。旨在打造差异化、有独特市场竞争力的直销银行。

经济导报记者注意到，业内专家普遍认为，独立法人的运作模式，使得这种银行主导的形式有别于此前互联网公司旗下的民营银行，也区别于传统电子银行部门下设的直销银行。

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薛洪言就表示，以中信百信银行为代表的新一代直销银行被业内视作互联网金融2.0时代的标志之一。“中信银行与百度的合作，是‘金融+互联网’，国企+民企，是两家基因与文化完全不一样的公司的融合，但二者的合作却是彼此的诉求投契。”在华融证券分析师赵莎莎看来，百度方面更多的是愿作为传统金融机构“赋能”的角色，而中信银行则基于对私业务的短板，对直销银行动力颇足。（来源：经济导报 王雅洁 2017-08-23）

▷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二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7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4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91 万亿元，占比 37.4%，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9.2%；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44 万亿元，占比 18.1%，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8.9%。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84.2 万亿元，占比 37.4%，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9.2%；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41.1 万亿元，占比 18.3%，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8.5%。

银行业继续加强金融服务。2017 年二季度，银行业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7%。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32.2% 和 41.2%，分别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9.5 和 28.5 个百分点。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64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56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与上季末持平。

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92.2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88.8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4 万亿元[1]。

利润增速有所回升。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703 亿元，同比增长 7.92%，较上季末上升 3.31 个百分点。2017 年二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04%，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4.48%，同比下降 0.68 个百分点。

风险抵补能力继续加强。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8983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74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7.2%，较上季末下降 1.5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较上季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2%，较上季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6%，较上季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9.5%，较上季末上升 0.78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5%，与上季末持平；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69.1%，较上季末上升 1.39 个百分点。（来源：银监会网站 2017-08-14）

▷ 《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17）》显示：行业发展态势

整体良好 须加快改革迎接新挑战

日前，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2017）》（以下简称《报告》）。

贷款结构优化不良率基本稳定。2016年，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年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181.7万亿元，同比增长16.6%。其中，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中长期贷款增速明显高于短期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较快，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增速显著放缓。

同时，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不良贷款余额为15122亿元，同比增加237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4%，同比提高0.07个百分点。

《报告》认为，2017年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压力犹存，不良可能继续小幅上升。连平表示，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行业特点和区域范围正在发生变化，“比如三、四年前出现在江浙一带、苏南地区的小微企业、钢贸等方面的风险基本已经见底，但是新的风险，在中西部地区和大中型企业中却有所显现。”

商业银行压力犹存。受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及利率汇率市场化深化的影响，商业银行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加大。2017年及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利率汇率仍将波动，加之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商业银行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可能持续增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给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带来新的挑战。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2016年，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增速开始放缓。例如，主要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7.3%，增速较2015年下降6.5个百分点。银行卡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结算类业务收入与担保承诺类业务收入及占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7年，随着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金融市场规模和结构的不断扩大和丰富，传统中间业务将稳步增长。

《报告》预计，今明两年，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保持10%左右的增速。虽然规模稳健增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以量补价”，但息差收入增长乏力、信用成本增加等问题，或使得银行净利润增长面临挑战。

新型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提出，2016年，大型银行市场份额继续小幅下降，中小银行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民营银行陆续开业，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稳健经营中推进转型。2017年，银行业市场结构和机构布局将继续不断优化，各类机构有望继续保持稳健经营，行业差异化发展特征日益显著。

此外，商业银行新型中间业务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托管类业务和理财业务发展较快，二者分别增长23.7%和21.4%。《报告》认为，未来一个时期，商业银行通过投行业务支持民生基础设施建设、PPP等将迎来大量机会，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空间广阔。同时，商业银行在托管业务系统中对大数据和

云计算等金融科技的运用，也能降低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新型中间业务有望逐步成为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更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针对当前发展情况，《报告》建议，商业银行需紧跟政策和市场变化，持续提高前瞻性研判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加大的挑战。同时，商业银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的研判，合理匹配资产负债，通过多种工具和手段，有效管控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2017-08-08）

▷央企去杠杆进入实操阶段 多国企与银行签债转股协议

《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国资委获悉，国资委将多举措助推国有企业去杠杆，降低央企负债率。下一步，国有企业将在控制债务规模，降低金融杠杆方面做出表率。作为国企“去杠杆”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化债转股正在提速，多家国企与银行密集签约债转股协议。随着债转股的持续推进，更多的债转股资金将陆续到位，助力企业处理不良资产、降低债务负担。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当前要抓住央企效益转降回升的有利时机，把国企降杠杆作为“去杠杆”的重中之重。会议同时部署了去杠杆的五项任务：建立严格的分行业负债率警戒线管控制度；建立多渠道降低企业债务的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督促已签订的框架协议抓紧落实；强化问责，对负债率持续攀升的企业要约谈提醒，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在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降杠杆。

记者从国资委了解到，国资委对一些高负债企业实施负债率和负债规模“双管控”，通过预算、考核、薪酬、投资管理等方面联动，加大管控力度。“截至今年上半年，已有12家央企与有关银行签订了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国资委总会计师沈莹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此外，国资委还鼓励企业通过IPO、配股等方式从资本市场融资，改善资本结构；支持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来筹集发展资金，尽量减少对负债的依赖。

作为应对去杠杆的重要抓手，目前多家央企的债转股工作正在加速推进中。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引入八名投资人以债权或现金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8.68亿元，最终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准确定的为准。涉及的两家子公司此前受全球经济和航运市场等不利影响，资产负债率、企业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居高不下。因此，中船重工拟在两家子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以“收购债权转为股权”及“现金增资偿还债务”两种方式对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进行增资。

此次的八名投资人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以债转股的形式向大船重工与武船重工进行增资，投资金额合计70.34亿元，其中信达资产出资50.34亿元，东方资产出资20亿元。中

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则以现金对两家进行增资，投资金额合计 148.34 亿元。

此外，中国宝武、中国一重等一些中央企业的债转股工作已经取得积极成效。地方国企也纷纷通过债转股降低杠杆率。山西国资委、建设银行、潞安集团、晋煤集团今年上半年签署总规模 200 亿元的市场化债转股合作框架协议，促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广东省政府 5 月明确要求积极推动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亿元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亿元的债转股工作，并积极推动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亿元的债转股工作。

（来源：宏观经济 经济参考报 2017-08-28）

▷ 多家银行提升存款考核权重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了解，多家银行在年中会议之后调整了绩效考核指标，包括规模指标和指标权重。比如，某国有大行将全口径存贷利差率指标权重从 5% 提升至 7%，某股份行大幅度提升基础存款日均增量的权重分数，而取消了授信资产日均量的相关考核。

整体而言，就银行主营的存贷业务来看，银行贷存比普遍升高，息差普遍缩窄，从总行传导至分支行经营机构，对存款的重视程度明显提升。尤其是如何控制负债成本，调整同业负债占比等，成为各家银行的工作重点。

而对于非利息业务板块，代销非银金融机构产品成为多数银行鼓励的业务之一。另外，支付和托管类相关业务也越发受到银行重视，特别是对个人支付类产品的研究，以及与互联网金融巨头的合作增多。考核重心从贷款向存款转移，总分行层面各有考量，宏观上是对整个经济和金融环境的反映，微观是对价格的直接应对。

从整体金融环境来看，直观感受即从“资产荒”到“资金荒”。从钱很多，不知道投哪里，转向钱很紧张，省着花的同时，一方面要调整资产结构，把资金用到刀刃上；另一方面要开源，在低成本负债上花功夫。

微观来看，银行内部资金定价自去年 10 月以来也进行了明显的上调。对分行而言，“存款比贷款赚钱”，拉存款的驱动力明显增强。

银行业息差收窄，是推进利率市场化三年以来的一个大趋势。从 2016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货币市场转向，银行的业务结构越发明显地反映到息差，以及利润的结果中。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梳理各行 2016 年报，国有五大行的平均净利差为 1.98%，比 2014 年下降了 0.48 个百分点；2016 年 9 家上市股份行平均净利差为 2.03%，比 2014 年下降了 0.29 个百分点。另外，可以参照的是，城商行中，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 2016 年的净利差分别为 1.72%、1.95%、2.01%。

以招行为例，2016年净利差为2.37%，远高于其他银行同业，比净利差较高的兴业、工行和建行都高出超30bp。

除了利息收入，银行普遍关注提升非利息收入，特别是大力发展包括代销在内的代理业务，提高中收的占比。（来源：轻金融 2017-08-14）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贷款新增规模创7年之最 引起监管部门重点关注

根据央行7月社会融资统计数据，当月信托贷款新增规模为1232亿元，而在去年同期为210亿元，同比暴增近5倍。不仅如此，今年上半年信托贷款规模增量一直处于快速膨胀状态，上半年规模达1.31万亿元。在2011年至2016年同期，信托贷款增量分别是913亿元、3432亿元、1.23万亿元、4601亿元、309亿元、2792亿元。这意味着，今年上半年信托贷款规模增量创近7年之最。

信托贷款近期的规模狂飙已经引起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在近日的“银监会近期重点工作通报”通气会上，银监会审慎规制局局长肖远企提到相关问题时表示，“整治市场乱象，不可能一蹴而就，因为它形成的原因很复杂，时间跨度也较大。”

（来源：经济导报作者姜旺 2017-08-23）

▷9家信托公司试水不良资产 ABS 管理费用偏低掣肘积极性

近日以来，银监会网站上开始陆续公布其对两会提案的答复意见。其中，对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答复引发业内关注。

银监会表示，截至2017年4月末，首批6家试点银行均已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163亿元，累计处置不良资产542亿元，基础资产涉及对公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等主要资产类型。目前，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公司均可投资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

《证券日报》记者查询Wind数据发现，自2016年以来，银行间市场共发行22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211.44亿元，目前全部在存续期内。值得注意的是，这22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机构/计划管理人均为信托公司。目前来看，共有9家信托公司试水不良资产ABS业务。其中，以华润深国投参与次数最多，共参与6期不良资产ABS的发行，发行总金额达71.07亿元。除

华润深国投外，建信信托、外贸信托等公司参与不良资产 ABS 业务的趋势也比较明显。

另外，在目前参与不良资产 ABS 的信托公司中，“银行系”信托参与度明显较高。在四家“银行系”信托公司中，建信信托、兴业信托、交银信托均有参与。其中，建信信托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合作，参与发行不良资产 ABS 金额达 28.38 亿元，在“银行系”信托中居首。

业内资管人士指出，不良资产证券化的优势在于拓宽了银行处理不良资产的手段和融资方式。首先，这种方式适用于大规模不良资产处置，整体效率更高；其次，ABS 的方式强调了市场化处置，有利于打通银行信贷资产和资本市场的联系，拓宽了不良资产买方范围；最后，不良资产证券化能够更好地发现不良资产价格，能够有效提高不良资产的回收率。

就目前而言，信托公司参与不良资产 ABS 的热情尚不算高。与市场上其他信托创新业务类似，信托公司不良资产 ABS 业务盈利性有限，这也是掣肘信托公司杀入该部分市场的因素之一。据业内人士指出，目前机构担任 ABS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用多为计划余额的 0.1%，与信托公司普通事务管理类费用基本一致，盈利性相对较低。另外，亦有信托从业者表示，涉及不良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时，其资产涉及抵质押、诉讼的情况较多，尽职调查很难到位。并且，由于基础资产回收的金额和时间难以估计，对入池资产现金流的预测判断难以准确。因此，其所在信托公司尚未接触此类业务。（来源：证券日报 2017-08-18）

▷信托牌照炙手可热金融巨头纷纷入局

信托牌照已是大金控时代最稀缺的金融牌照。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山西信托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出让控股权，工商银行有意借机拿下信托牌照，双方的洽谈已有数月之久。8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向当事方求证此消息，均未得到确认。但在业内人士看来，各路资本对信托牌照的追逐还在持续。

此前，已有 4 家银行持有信托公司牌照，分别为兴业银行控股的兴业信托、建设银行控股的建信信托、交通银行控股的交银国际和浦发银行控股的上海信托。工商银行也将入局的消息，一经传出便引发业内关注。

不过，工行方面回应称，“对外界传闻不做评论。工行一贯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确切消息都会主动披露”。山西信托相关人士也在 8 月 16 日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公司的增资扩股事宜确实一直在推进，但最终结果要等到监管部门批复后才会公布。

信托被称为“实业投行”，拥有最为宽松广泛的经营范围，能够整合运用几乎所有的金融工具，行业机制灵活。有信托公司人士介绍，依托于此种特性，信托公司可以开展融资、贷款、证券投资、债券承销、股权投资等几乎全部金融业务，在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政策下，一张牌照堪称“全牌照金控集团”。

此外，2016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对基金子公司、券商资管监管趋于严格，外加银行理财非标明确对接信托后，信托牌照价值再度提升。

且不仅是银行，信托牌照已成为各路资本眼中的“香饽饽”。从2014年至今，已有光大集团收购甘肃信托，泰康人寿、泰康资产收购国投信托35%股权，安邦保险持股天津信托5%股权，绿地金融收购杭州工商信托等案例。（来源：北京商报记者崔启斌程维妙2017-08-17）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证监会公布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在官网公布了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其中，11家证券公司获评AA级，比去年多3家，另有29家证券公司获评A级。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仍无券商获评AAA级这一最高级别。此外，也没有券商被评为D类或E类公司。

证监会方面表示，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来源：新华网2017-08-16）

▷证监会：对信披违规、中介机构违规保持高压态势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8月18日表示，证监会对两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一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一宗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案。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案涉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鞍重股份与九好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将持续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市场稳定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来源：证券时报2017-8-18）

▷64亿元！证监会116份罚单揭示资本市场乱象

64.22亿元！这是今年以来证监会开具的罚没款项的总和，116份行政处罚书，30人被市场禁入，从打压利用职务之便、高送转等利润分配信息滋生的内

幕交易，到查处从业人员相互交换信息衍生的老鼠仓，再到对“团伙化”用资金优势、持仓优势的操纵市场行为零容忍，稽查执法利剑频出，在常规稽查紧盯违法违规之外，还通过多类专项行动对持续变换升级的新问题新矛盾给予从重从严处理。

操纵市场类案件处罚金额最大，信披违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频中招，内幕交易罚单最多，泄密来源五花八门，除了常见的违法违规行为外，稽查执法还不断扩展执法领域，做到市场主体全面覆盖。中介机构违法案、短线交易案、违法减持股票案、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超比例持股未披露、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违法违规等各类案件，证监会均从严从重打击。（来源：证券时报 2017-8-9）

▷金交所整改大限已到 与互金、信托等合作遭一刀切

2017年初，部际联席会议宣布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半年间，各地金融办协调一行三会相关机构，到各地方性金融资产交易所(下称“金交所”)检查存量业务的合规性。目前检查已接近尾声，内部整改意见相继下发。金交所与一行三会监管下的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合作被“一刀切”，与很多银行直销银行的合作亦被叫停。

金交所在近年借助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合作铺向全国，将大量私募产品拆细销售给个人投资者，埋下风险事件的隐患。其最大的风险在于投资者看到的投资标的都是不透明的，通过SP等层层设置障碍。投资者只能完全相信平台的风控能力，而对于底层资产毫无所知。

从5月份开始，地方金融办牵头，由一行三会、工商、经侦、银行、券商和会计师等人士共同组成的多个检查小组进驻各地金交所。检查持续了两个月，排查重点是存量项目的运营情况，例如是否资金池、是否期限错配、风险敞口大小、有无可能无法兑付等。目前，排查基本结束，内部整改意见下发，但官方结论尚未对外公布。北京某金交所高管表示，以后凡是一行三会监管的产品如信托受益权和资管收益权，金交所不可以再销售。之前可能有一些存量，7月之前清理干净。

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批评了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200人界限的做法。根据整改意见，金交所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银行直销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合作被“一刀切”。翌日，证监会发布了相关公告，表示将用半年时间集中整治。

部分省份在整改之后对外有所公示，贵州省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这一点。7月22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未

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开展一行三会监管的所有金融产品交易。未经批准，任何法人或组织名称上不得包含“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

所有金交所都面临转型，去除通道业务之后，可做之事寥寥。“被监管限制的差不多了，金交所的理财计划模式已到头。”某北京产权交易人士表示，针对个人端，所有投资者穿透不得超过 200 人，所以金交所以后只能做小而分散的资产，如房抵贷、车抵贷、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满足融资规模大于互联网小贷、而小于银行信贷的企业需求。（来源：金融之家 2017-08-15）

（二）上市公司

▷环保部会同证监会规范环境信息披露

8月22日，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在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目前 160 多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基本满意。环保部正在会同证监会，采取措施不断规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加快推进上市公司重大环境违法处罚等及时披露。

别涛表示，目前推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管理信息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一是九成以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上市公司披露了环境信息，总体情况比较好。二是属于省和市级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的上市公司，根据要求也应当披露管理信息。三是至少有一家主要子公司属于各级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作为母公司的上市公司也要披露这些子公司的环境信息。除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环境信息披露还包括临时报告。

别涛表示，下一步环保部将会同证监会，努力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全面性、可读性、完整性、有用性，以便于股民、公众准确判断上市公司环境风险。对于未及时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要依法依规督促、追责，并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别涛透露，按照规定，上市公司需要在8月底之前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环保部将会同证监会从全面、准确和完整三方面，分析上市公司半年报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来源：证券时报 2017-8-23）

▷新股发审否决率持续攀升 四类问题成关注重点

连续 13 周，证监会单周核发首次公开发行（IPO）批文的数量低于 10 家，新股发行频率较此前小幅放缓。与此同时，拟上市公司 IPO 被否的概率大幅增加，仅 8 月份以来，上会的 9 家企业 3 家被否，审核再度趋严。

今年以来绝大多数企业 IPO 被否主要和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是否详尽、企业运作是否合规、公司会计处理问题是否符合标准相关。另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也是发审委关注重点。

下一步新股审核的问询还将细化、严格，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证监会将继续按照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严把上市公司入口关，坚持问题导向，完善 IPO 现场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格审核、严格监管。（来源：证券时报 2017-8-22）

▷深市 169 家上市公司停牌 深交所：将继续强化监管

8月18日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称，自《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发布实施以来，深市上市公司停牌家数逐步减少，目前停牌家数已降至 169 家，占深市上市公司总数 8%。同时，MSCI 成份股停牌的次数和时间都将减少，国际投资者关心的 A 股停复牌问题已显著改善。

深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全面评估备忘录实施效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停复牌制度，强化对上市公司停复牌的一线监管，在保障停复牌功能顺畅发挥的同时，引导上市公司审慎行使停牌权利，着力保障市场稳定运行，提升市场运行效率，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来源：中新经纬 2017-08-18）

▷上交所实施“看穿式”监管 揭示“隐匿式易主”风险

上交所对多家高风险公司连续发出监管函件，特别是针对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和规范运作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隐匿式易主”等两类现象，开展“实质性”监管，加大“看穿式”信息披露监管力度，充分发挥信息披露揭示风险和公众监督的功效。

上交所表示，当前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更加复杂，资本运作日益频繁，涉及的利益主体和金融工具更为复杂，各类风险容易发生交叉叠加，危及市场稳定运行。为此，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将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并购重组、再融资、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司债等各类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形组合考虑，实施“实质性”监管，更加全面准确地识别和判断风险因素，并采取针对性监管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逐一化解。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实际归属，是应当披露信息的中中之重。个别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通过签署远期协议、质押股权等方式，实际上转让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但相关方出于各种目的，故意隐瞒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内容或股权质押的交易实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行为，不但可能严重误导投资者，

也会增加公司治理的不稳定性，更有可能隐藏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对此，上交所实施“看穿式”监管，通过抽丝剥茧般的层层问询，揭开隐匿幕后的实际控制人，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其中的风险。（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北京）2017-08-05）

（三）新三板

▷未按时披露一季报 5家新三板金融类企业遭警示

新三板金融类企业挂牌期间的差异化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进一步趋严。全国股转系统连发5则监管公告，有5家新三板金融类企业因未按时编制并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均遭股转系统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该5家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也被直接点名，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被股转系统出具警示函。新三板市场人士称，挂牌公司和董事长同时被罚，尚属罕见，也意味着股转系统将严格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和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股转系统还就此告诫相关公司，应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系统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来源：证券时报 2017-8-10）

▷5家新三板企业携三类股东问题冲刺IPO

证监会8月2日公布了20多家企业IPO预披露更新文件，其中5家新三板公司携困扰新三板市场的三类股东冲刺IPO。部分市场人士将其解读为“三类股东问题迎重大转机”。但多位接受采访的投行人士表示：“如何处理三类股东问题，监管层还在研究阶段。实际操作上，我们还是建议拟IPO企业积极清理三类股东。”清理方法主要是与这些股东谈判，希望以一个合理的价格回购股票。

当日发布IPO预披露更新文件的公司中，7家是新三板公司，5家涉及三类股东问题，包括有友食品、龙磁科技、博拉网络、阿波罗和聚利科技。阿波罗披露，公司股东共涉及19个私募基金和7个资产管理计划。有友食品披露，401个股东中，有18家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监管部门对于新三板公司的三类股东问题一直是高度关注。上述5家公司IPO文件预披露更新的同一天，证监会还披露了IPO申报稿反馈意见。比如，对阿波罗的反馈意见是，要求主办券商说明：发行人协议方式受让股份的股东、

增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信托持股等情形；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的股权清晰要求，资管计划是否有资格作为发行人股东。

博拉网络曾经筹划海外上市，其股权转让更为频繁。证监会披露的反馈意见提出，公司发行人股东层次较多，补充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各层股东是否适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8-4）

▷4700 家新三板公司发中报 2800 家净利增长

截至8月22日，新三板共有4697家公司发布了2017年半年报，净利润合计218.53亿元，同比增长30.5%。其中，2799家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占比约为60%。手游、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环保等行业表现突出；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一些中下游企业成本上升，业绩出现下降。

其中131家公司净利增长逾10倍，游戏大数据等行业增长明显，部分公司现金流净额下降，上游主要原料的价格上涨，对中下游企业的影响逐渐显现。（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8-23）

（四）基金

▷5 万亿级货币基金或迎最严新规 重点指向同业存单配置

5.4 万亿货币市场基金将迎来史上最严监管。有关方面正酝酿货基新规，货基新规的三条核心规定包括：1. 将对标货基投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禁止货基投资主体评级低于 AA+ 以下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存单；2. 上条的基础上，进一步限制对次高等级同业存单的投资比例，AAA 级以下商业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0%；3. 规定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基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行净资产的 10%。这条是为了加强货币市场基金对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分散性。以上三条均是围绕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同业存单和存款展开。不仅如此，新规对于货基投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也作出了相关要求。

相对于大型银行，存单市场的隐患较多集中在小银行。很多小银行原来没有足够强的同业市场募资能力，吸收同业存款没那么容易；可它靠同业存单做

大了同业负债，随着资产负债表的扩张，风险也在放大。而对于投资主体货币基金而言，从市场的表现来看，小银行的存单流动性偏弱，对货基的流动性管理本身就存在一定的不良影响。所以新规的意义和正面规范作用是巨大的。

目前对同业存单进行评级的市场评级机构，以同业采用得较多的大公国际评级为例，大公国际的评级目前覆盖了 71 家商业银行，其中 AAA 级的银行 8 家，AA+级的银行 12 家，AA-级银行 10 家，AA 级银行 12 家，A+级银行 10 家，A-级银行 1 家，A 级银行 18 家。也就是说，如果按照这个标准，只有 20 家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属于新规的“安全范围”。（来源：券商中国 2017-08-10）

▷证监会：截至 7 月底已备案私募基金规模 9.95 万亿

据证监会网站 8 月 16 日消息，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10 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58734 只，管理基金规模 9.95 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总人数 22.53 万人。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私募基金管理人按基金总规模划分，管理规模在 1 亿元-10 亿元的 4545 家，10 亿元-20 亿元的 656 家，20 亿元-50 亿元的 522 家，50 亿元-100 亿元的 199 家，100 亿元以上的 176 家。（来源：证券时报 2017-8-16）

▷14 家基金公司亮上半年成绩单 6 家净利过亿

14 家基金公司上半年成绩单出炉，其中，南方基金和富国基金的营业收入居前，均超过 10 亿元，其中南方基金超过 15 亿元。净利润方面，南方基金、招商基金、富国基金、财通基金、鑫元基金、长信基金等 6 家基金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过亿元，其中前 3 家均超过 3 亿元。（来源：证券时报 2017-8-22）

▷7 月内地互认基金销售创新高 香港基金降近七成

7 月份互认基金销售数据出炉，香港基金和内地基金呈现较大分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数据显示，香港基金 7 月申购资金流入 8.15 亿元人民币，赎回或分红资金流出 5.01 亿元人民币，净销售 3.14 亿元人民币，较 6 月的净销售额 9.29 亿元人民币下滑 66%；内地基金 7 月在香港销售 8924.51 万元人民币，赎回或分红资金流出 2775.18 万元人民币，净销售 6149.33 万元人民币，创下内地基金在香港销售的单月新高。（来源：证券时报 2017-8-21）

（五）债券

▷潘功胜：继续加快债券市场产品创新 稳妥推进扩大对外开放

银行间市场创立 20 周年之际，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接受了专访。潘功胜表示，在促进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方面，银行间债券市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是丰富了企业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了社会融资结构，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助推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三是为宏观调控提供了操作平台和政策传导渠道。

潘功胜说，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四条最主要的经验包括：首先，抓住了债券市场发展要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依托场外市场的关键点。其次，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放松行政管制的同时，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再次，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以保障债券市场安全稳健运行。最后，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队伍。

潘功胜表示，下一阶段，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一要继续坚持以合格投资者和场外市场为主，保持市场总体格局的基本稳定，为市场发展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二要继续加快债券市场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创新，丰富市场主体的投融资工具，满足市场成员的风险管理需求，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三要继续加强银行间市场的制度建设，包括做市商制度，结算代理制度等，推动交易机制创新，完善国债收益率曲线，进一步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四要加强市场规则和基础设施的统筹协调，在分类趋同原则下，统一公司信用债发行和信息披露标准，同时要推动建立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框架，明确统一的各类金融基础设施准入、运营与管理标准体系，维护市场安全高效运行，防范市场风险；五要稳妥推进扩大对外开放，在总结现有经验的基础上，研究适合境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会计、审计等制度；要顺应境外投资者的需求，为其提供资金汇兑、风险对冲等方面的便利；尽快形成稳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市场所涉及的税收政策。（来源：金融时报 2017-08-29）

▷地方债发行提速达 2.9 万亿 存量置换需“啃硬骨头”

截至 8 月 16 日，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达到 2.9 万亿元。新增债券发行规模现在接近 1.2 万亿，最近一个半月发行规模超过上半年整体发行量。相应的，置换债券发行进度放慢。

置换债券目前共计发行约 1.7 万亿，全年 3 万亿的目标，行程才刚过半。业内人士表示，随着置换债券接近尾声，剩下的多为城投债等债券品种，债权人较为分散、偿债期限未到等因素，使得置换难度加大。

根据中央部署，地方债置换给定了一个时间窗口，大致要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全部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如果不能在这个时间窗口成功置换，原本由城投公司举借的债务，将不纳入政府债务，仍由原借款人履行偿债责任。（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8-17）

▷发改委：已核准专项债券规模超 2200 亿 累计发行近 2000 亿

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孟玮 18 日在发布会上表示，到目前为止，核准专项债券规模已超过 2200 亿元，累计发行规模接近 2000 亿元。

孟玮表示，自 2015 年以来，已陆续印发了 9 个专项债券，具体包括：城市停车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双创孵化、配电网改造、绿色债券、市场化债转股和 PPP。这些专项债券都是在企业债券制度框架内“量身定制”的债券品种。到目前为止，核准专项债券规模已超过 2200 亿元，累计发行规模接近 2000 亿元。她还表示，专项债券属于市场化融资品种，具体能形成多大的规模，取决于企业申报发行情况。由于专项债券的申报不设置区域和期限限制，所以规模也没有上限，可以成熟一家、申报一家，不断扩大融资。

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发改委新推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两个创新品种，募集资金均指定项目用途，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点对点”融资支持。像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城融合、农业内部融合等 6 类项目；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支持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旅游等 6 大产业，这些产业和领域目前都属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面临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等共性问题，投资需求也很大。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畅通融资渠道，筹集期限长、成本低的资金，有助于进一步吸引各类主体投入，促进这些领域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来源：证券时报 2017-8-18）

▷上半年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量达 115.2 亿美元

中债登于 28 日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7 半年报》显示，截至 6 月末，中国绿色债券发行总量达到 115.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793.9 亿元)，同比增长 33.6%，占全球绿色债券市场的 20.6%。2017 年上半年国内批准规模为 168.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3.1 亿元)，最大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和北京银行。

与此同时，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开始趋向于多元化。今年前 6 个月，38% 的中国绿色债券由非金融企业发行，24% 由政策银行发行；商业银行绿色债券发行的占比为 38%，较去年同期的 87% 大幅下降。

据《报告》预计，中国作为全球领先的绿色债券市场，未来在发行绿色市政债支持地方层面推动低碳转型上将发挥引领作用。市场自身扩展、政策推动以及地方政府融资规范化都是主要促进原因。（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8-28）

▷中证 1-3 年期国开债指数将于 28 日发布

8 月 3 日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消息说，为推进我国债券市场产品创新，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和业绩基准，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正式发布中证 1-3 年期国开债指数。

根据已公布的方案，这一指数的基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指数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且剩余期限为 0.5 至 3 年的国开债组成。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中证 1-3 年期国开债指数样本数量为 55 只，总规模约为 1.89 万亿元，收盘点位为 142.63，指数到期收益率为 3.9%，指数久期为 1.62。

为便于投资者多角度分析指数收益，中证指数公司将同时发布全价指数、净价指数及利息再投资指数。据悉，目前已有基金公司拟基于这一指数开发债券指数产品。（来源：新华网 2017-08-03）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郑商所修订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为便于投资者参与白糖期权交易，进一步简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认定流程，郑州商品交易所 8 月 29 日发布通知，对《白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据了解，该《指引》的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适当性认定具体标准方面，涉及《指引》第五条、第九条及其附表相关内容。其中，第五条涉及投资者期权

真实交易经历认定标准，将该条中交易所认可的白糖期权交易修改为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交易。第九条涉及投资者仿真交易成交和行权记录的认定标准，将该条中原先要求的白糖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仿真主动行权记录修改为境内交易所商品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仿真主动行权记录。

此外，郑商所将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中“余额”和“最近三年累计成交笔数”分别修改为“最低余额”和“最近三年可证明的成交笔数”。（来源：农产品期货网 2017-08-31）

▷郑商所提示期货交割棉公检办法五点新规

为适应郑商所在新疆设立棉花期货指定交割仓库的需要，中国纤维检验局对《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并发布实施。8月29日，郑商所发布通知，要求会员单位和棉花交割仓库遵照执行。

新修订的《公检办法》与以前相比，主要有五方面内容发生变化：一是新疆交割仓库“期货棉公检”与“监管棉公检”合二为一；二是增加对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的检查内容；三是区别新疆地区和非新疆地区交割仓库报检流程；四是对入库棉花全部实行100%抽样检验；五是删除中转库和中转仓单相关规定条款。由于新疆棉花执行国家目标价格改革相关政策规定，新疆棉花进入新疆交割仓库注册期货仓单，必须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进行，也就是要按目标价格改革进行“监管棉公检”。因此，办法修订时，为降低交割成本，中纤局提出将“期货棉公检”与“监管棉公检”合二为一。（来源：金投网 2017-08-30）

▷棉纱期货 8 月 18 日在郑商所上市

8月18日，棉纱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这是2016年以来中国期货市场上市的首个商品期货品种。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河南省副省长戴柏华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高勇参加了上市仪式。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8月18日在参加郑商所棉纱期货上市仪式时表示，期货市场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发展方向，不要刻意追求交易量，要加强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强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防控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方星海表示，当前期货市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要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和期货市场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期货期权市场建设。

方星海强调，广大投资者要正确认识棉纱期货的风险特征，在吃透规则、认清风险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自身交易管理。期货经营机构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所要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推动棉纱期货平稳运行。（来源：证券时报 2017-8-19）

▷郑商所修订玻璃期货交割部分业务规则

郑商所 8 月 8 日发布通知，对玻璃期货仓单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缩短玻璃期货仓单有效期、增加出库过磅检重并进一步明确提货玻璃厚度范围，以防范玻璃期货的交割风险、促进玻璃产业客户参与、改善玻璃期货功能发挥情况。

据了解，此次修订涉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郑商所以对仓单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中玻璃仓单有效期的内容进行修订，将当前有效期 6 个月（5 月、11 月规定时间集中注销）缩短为 2 个月，逢单数月注销。（来源：新华网 2017-8-9）

▷白糖期权实现全流程平稳起步

截至 8 月 15 日，郑商所白糖期权上市已逾百日，平稳运行 81 个交易日。在此期间，SR1707 和 SR1709 合约系列期权顺利完成到期行权履约。上市以来，白糖期权的日均成交量约为 1.5 万手（双边，下同），持仓最高水平在 10 万手上下，市场规模持续稳步扩大。

白糖期权实现了平稳运行的初期目标，并表现出良好的市场发展特征。其中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做市商制度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白糖期权上市前后，期货公司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积极开展期权知识培训，组织客户参与测试和仿真交易，保证进入白糖期权市场的客户符合适当性要求。白糖期权交易中，做市商为市场提供了有效的流动性，并维护了期权价格的合理性。无论是持续报价义务还是回应报价义务，做市商平均完成比例均大幅超过交易所要求，满足了平稳起步阶段市场流动性的需要。

白糖期权平稳起步，一方面验证了相关规则制度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证明了技术系统的可靠性。（来源：证券时报 2017-8-19）

▷豆粕期权首个主力系列到期顺利摘牌

8月7日，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 M1709 期权系列迎来到期日，当日 32 个合约顺利摘牌。市场人士认为，作为首个以期货主力合约为目的的期权系列，M1709 期权系列合约到期是对交易所业务规则设计、技术系统实现以及全体市场参与者的一次全面有效的检验，标志着豆粕期权市场迈向了新的成熟发展阶段。（来源：和讯网 2017-8-7）

五、保险业资讯

▷陈文辉：引导服务实体经济 坚持稳健审慎运作 促进保险资金运用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保险资产管理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研讨会在宁夏银川召开。

陈文辉强调，当前保险资金运用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意识，切实把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规模大、来源稳定的独特优势，做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长期资本性和股权性投资，提升经济中长期发展的韧性。下一步，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规则制度和配套政策，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打破阻碍和疏通渠道，提高投资效率，缩短投资链条，降低资金成本，引导更多保险资金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建设工程。

陈文辉强调，保险资金运用要坚持审慎稳健运作，深刻反思过去一个时期少数保险机构激进经营和激进投资问题并认真汲取教训，决不能使保险资金成为大股东投资控股的工具。一要培育审慎稳健的投资文化。保保险资金运用要把握好三个原则：投资标的应当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股权等非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辅；股权投资应当以财务投资为主，战略投资为辅；即使进行战略投资，也应当以参股为主。二要坚持服务保险主业。保险资金运用要坚持服务保险主业的根本方向。正确处理保险的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的关系，保障是根本功能，投资是辅助功能、衍生功能，是为了更好的保障，不能本末倒置。三要提升资金运用能力。加快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强化保险机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加快提升股权、不动产、境外投资等不同投资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

陈文辉强调，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监管姓监”的正确定位，厘清监管和发展关系，彻底摒弃本位主义和

“父爱主义”。坚持监管从严，确保监管“长上牙齿”，重拳整治保险资金运用领域乱象，对于违规行为严罚重处。认真查找投资监管体制机制上的漏洞，及时弥补监管制度上的短板。抓紧资产负债管理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监管工作，积极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分类监管。（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8-16）

▷保监会：研究建立险资非重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据保监会网站8月17日消息，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任春生在“保险资产管理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研讨会上”表示，为更好地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保监会拟研究建立保险资金非重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任春生指出，保险资管业推进服务实体经济，一是要树立大局“意识”。二是要把握重点“方向”。下一步，行业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中国制造2025》以及“支农支小”等方面积极探索，使保险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战略能够落地见效。三是要运用改革创新的“方法”。一方面，保险资金的投资模式灵活多样，可以为实体经济项目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和方式选择。另一方面，鼓励通过改革创新的方法，来解决保险资金对接实体经济发展渠道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这里面既需要监管体制机制的改革，也需要投融资双方在合作方式、风险管控模式方面的创新。在监管上，只要有利于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只要风险可控，只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这些方面的改革创新都可以探讨和积极推进。

下一步，保监会将从制度和规则层面更好地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引导险资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稳健投资原则，为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提供长期稳定的优质资金。在比例监管和资本监管方面，研究调整有关投资的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和优化偿付能力资本要求；在股权投资监管方面，研究建立保险资金非重大股权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差异化监管方面，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符合国家战略和导向的重大项目，并给予政策倾斜、设立绿色通道。（来源：中国证券报 程竹 2017-08-18）

▷强化公司治理 保监会摸底调查保险独董

日渐暴露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顽疾，正引来监管部门的持续整治。作为加强公司治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重要性越发凸显。保监会近日下发内部通知，拟对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根据通知的表述，此次摸底旨在进一步深化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改革，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各保险公司须如实填写独立董事相关情况表，并报送至保监会。

据了解，此次情况报送只做摸底调研使用，不作为采取监管措施的依据。须填写的独立董事包括：董事会是否设立独董、董事会人数、董事会独董人数、董事会执行董事人数、2015年度公司总资产是否超过50亿元、独董2016年度平均薪酬、未获得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的独董数量、独董工作背景、独董专业分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独董参加董事会情况等。

保监会还将修订《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探索独立董事产生机制、占比、薪酬管理和考核等改革，从制度机制上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防范治理僵局、管控失效等重大公司治理风险。

据业内知情人士透露，保监会下一步推进公司治理改革的具体举措包括：强化审慎合规经营理念，推动保险机构切实承担起风险管理责任；深入推进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加强穿透性审查；加强机构股权监管，设立更加科学严格的股东分类约束标准；增强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对关联交易审核责任人的追责等。（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黄蕾 2017-08-08）

▷保监会：二季度末保险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0%

近日，中国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工作会议。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主持会议。会议分析研究了2017年第2季度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状况，审议了2季度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对下一阶段偿付能力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工作做出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当前保险业偿付能力状况总体稳定。二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20%，显著高于100%和50%的偿付能力达标线。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53%、229%。保险业资本实力持续提升，全行业实际资本3.4万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320亿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达到2万亿元，较上季度末增加4.1亿元。会议分析了当前保险业面临的重点风险和需要重点关注的公司。被纳入本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估范围的保险公司中，A类公司和B类公司占绝大多数，C类公司有2家，D类公司有3家。会议指出，保监会“1+4”系列文件引导行业转型的效果逐步显现，一些结构较好、转型早、转型快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有所上升。

会议强调，当前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风险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局部流动性风险、少数问题公司风险、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数据真实性风险等值得关注。一是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紧盯行业风险变化，处置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严守风险底线，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二是着力强化保险公司的主体责任，加大监管政策传导力度，督促保险公司强化风险防范责任意识，提高行业风险防控能力。三是下大力气重塑监管，坚持“监管姓监”，从重塑监管

理念、重塑从严监管氛围、重塑监管能力等方面入手，统一思想，形成正确的监管导向。（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8-29）

▷保险业治乱象攻坚战：66家公司吃到近300张罚单

随着保监会“1+4”系列文件的出台，保险市场整治乱象成效初显。据统计，今年以来，保监系统针对保险公司开出的罚单总数近300张，罚款总额超6000万元，涉及66家保险公司。在人身险上，电销业务违规首当其冲；在财产险上，财务不真实、虚列支费用等成为重点问题。

今年以来，共有33家人身险公司收到保监系统罚单，罚单总数131张，罚款总额3090.8万元。其中，3家人身险公司各自罚款总额超过300万元。从监管处罚原因看，电销业务违规首当其冲。这从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看，主要涉及的险种有分红险和普通寿险，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夸大保险责任或收益、隐瞒缴费期限和退保损失等合同重要内容、以其他金融产品名义进行不实宣传、营销扰民等。值得一提的是，对于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监管部门的处罚力度更加严厉。人身险公司罚款总额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罚款总额。

今年以来，共有33家财产险公司收到保监系统罚单，罚单总数155张，罚款总额3282万元。其中，人保财险罚单总数36张，罚款金额756.6万元，从罚单数量还是罚款总额看，人保财险均位列第一。从监管处罚原因看，财务不真实、虚假列支费用等都是重点问题。

从地区分布看，福建保监局开出的罚单总数72张，占全国罚单总数的12.46%，为全国最高。此外，辽宁、江苏、广东、湖北、湖南6个地区的罚单总数合计占全国罚单总数的50.52%。（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李致鸿、冯礼婷 2017-08-22）

▷险资股权直接投资突破1.3万亿 保监会拟加强部际监管协作

8月11日召开的保险资金私募股权投资研讨会上，保监会资金运用部副主任贾飙透露，2012年以来，在短短5年时间，保险机构股权投资规模出现快速增长，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直接投资规模达1.34万亿元，PE基金（私募股权投资）5031亿元，股权投资计划2692亿元。上述行业数据此前一直未有公开。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的项目以金融类企业为主、符合要求的八大行业；间接投资的PE基金主要由实力较强的管理机构设立，投向上除了上述行业外，还包括TMT、消费、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军工等多个领域。“迄今为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尚未出现大的风险事件。总体来说，经过几年的实践，保险机构在

投资能力、投资团队、风控团队以及决策机制等方面，相比过去都有很大提高。”贾飙表示。

贾飙在当天也揭示了保险机构股权投资业务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问题，提醒保险资金运用既要防“黑天鹅”，也要防“灰犀牛”。“在行业内部，部分保险机构仍然存在“短钱长配”现象，有些公司投资盲目、冲动的现象较为明显。”另外，大小险企间投资能力存在差异，仍需提高。

研讨会上，贾飙再次强调了近年的监管方向：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要以财务投资为主，战略投资为辅。目前，保险机构可以通过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总的来看，保险资金宜更加关注间接投资方式，也就是要更多采取PE基金、股权计划等金融产品开展投资运作。”

贾飙透露，保监会在股权投资业务监管过程中，将有几大工作重点，包括完善梳理制度、加强监管协作等。梳理完善制度体系方面，将进一步明确重大股权投资和一般股权投资，建立黑白名单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投资。完善报告制下监管体系方面，近年，保监会一直在推进市场化改革，除重大股权投资实行核准制外，其他一般股权投资和间接股权投资均实行事后报告制。今后，保监会将逐步完善报告制下的日常监管，建立对PE基金管理人质询机制、通报机制和黑名单机制。推动保险私募基金规范发展。防范股权投资风险方面，保监会表示将建立审慎稳健的投资运作机制，设定合理的投资风险偏好，避免激进投资策略；将风险偏好落实到投资决策流程中，在投资决策时，从风险、收益、期限、资本等方面综合评估，不能仅以收益率为投资目标和考核依据。

保监会还将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作。“保监会将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履行好宏观审慎管理职责，加强与银行业证券业等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委的协作，着力填补监管真空、防止监管套利、形成监管合力。”（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潘玉蓉 2017-08-16）

▷上海保交所就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17年8月18日，上海保险交易所（以下简称“保交所”）就《上海保险交易所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1—3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征求会员单位意见，这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公开交易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业务规则包括《第1号：交易规则》、《第2号：信息披露规则》和《第3号：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它主要规范了保交所产品交易中心的交易主体、交易行为和交易程序，明确了交易参与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并通过建立保险产品交易中心专家委员会，为保险产品交易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明确保险产品交易中心功能定位。保险产品交易中心立足于保交所的平台属性、基础设施属性以及公开市场属性，为保险产品交易活动提供场所、

设施，以及保险账户、保单管理、支付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第二，严格设置保险产品挂牌标准。业务规则对进入保险产品中心交易的保险产品设有一定的评审、遴选程序，通过鼓励有利于保障和改进民生，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普惠型、风险保障型或长期储蓄型保险产品挂牌交易，引导行业回归保险保障本源。凡符合条件的保险产品，经过挂牌申请和保交所评审程序之后，均可在保交所挂牌交易。第三，设立交易参与者准入条件。符合保交所规定条件的保险公司等交易参与者经过申请，与保交所签订交易参与者服务协议，在保交所开立保险账户（即保险一户通账户）后，可以在保交所进行保险产品交易。第四，强调自律管理和信息披露。为了维护交易秩序，保护交易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交所将对保险交易中心的保险产品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第五，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保交所将建立由金融保险、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法律合规等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保险产品专家库，并根据需要从中邀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为保险产品交易中心的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保交所将对规则做进一步完善和修改，并上报中国保监会。（来源：保交所官网 2017-08-22）

▷2017 年上半年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 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增强

2017 年上半年，保险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和补短板并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脱贫、保障民生，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

总体看，保险市场稳中趋缓，业务结构加快调整，资金运用收益平稳，行业防控风险能力增强。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3140.15 亿元，同比增长 23.00%。其中，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分别同比增长 13.90% 和 25.98%；赔付支出 5785.50 亿元，同比增长 9.94%；保险业资产总量 16.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69%。具体看，市场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上半年，保险业务保持较快增速，但同比下降 14.29 个百分点。财产保险业务积极向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852.44 亿元，同比增长 12.80%。其中，与宏观经济相关性较强的企财险、货运险结束负增长，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45.54 亿元、52.50 亿元；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36.18 亿元和 287.69 亿元，同比增长 21.07% 和 15.54%。人身保险业务稳中趋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8287.71 亿元，同比增长 26.03%。其中，寿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5209.57 亿元，同比增长 29.3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615.69 亿元，同比增长 10.87%。

二是坚持“保险业姓保”，业务结构加快调整。从产险公司业务看，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681.53 亿元，同比增长 25.35%，较去年同期上升 20.01 个百分点，业务占比多年来首次突破 3 成，达 31.87%。车险业务增速放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594.33 亿元，同比增长 9.23%。从人身险公司业务看，具有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的普通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占比 52.91%，较去年底上升 16.71 个百分点；万能险占比 17.4%，下降 19.45 个百分点；分红险占比 28.80%，上升 5.04 个百分点。从新单业务结构看，期缴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 33.11%，同比上升 6.47 个百分点。其中，3 至 5 年期和 10 年期及以上期缴份额上升比较明显，分别占新单业务的 12.12% 和 15.74%，占比上升 2.58 和 2.11 个百分点。

三是资金运用配置有所优化，投资收益平稳增长。上半年，资金运用余额 144998.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88.19 亿元，增长 8.28%。其中，债券占比 34.24%，较年初上升 2.09 个百分点；债权投资计划、保单质押贷款等占比 14.61%，较年初上升 1.44 个百分点；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 14.89% 和 5.22%，下降 3.66 和 1.17 个百分点；股票投资余额占比 7.13%，上升 0.23 个百分点。资金运用收益 3717.34 亿元，同比增加 772.53 亿元，增长 26.23%。其中，债券收益 989.22 亿元，同比增长 6.27%；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51 亿元，同比增长 9.32%。

四是创新业务持续活跃，保险科技应用日益广泛。互联网保险创新业务签单件数 46.66 亿件，同比增长 123.55%。其中，退货运费险 27.35 亿件，同比增长 53.01%；责任险 4.19 亿件，同比增长 17.36 倍；保证险 6.98 亿件，同比增长 13.27 倍；意外险 3.36 亿件，同比增长 1.45 倍。在共享经济方面，保险业积极参与绿色智能交通、保障安全出行，针对共享单车推出专门保险产品，为共享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在人工智能方面，保险业逐渐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各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实现承保、核保、定损、理赔和客服等功能智能化，有力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在区块链方面，保险业加快研究和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不断突破传统模式，成功将区块链技术与农业产业相结合，有效探索精准扶贫新路子。

五是保险功能凸显，服务大局能力不断提高。上半年，在“保险业姓保”理念指引下，保险业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和保障民生。在助推脱贫攻坚和抢险救灾方面，保险业落实中央 1 号文件，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农险为 1.16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金额 1.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6%；支付赔款 100.93 亿元，增长 37.87%；1083.40 万户次贫困户和受灾农户受益，增长 43.71%。在参与社会管理方面，责任险加大在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密切关系公众利益领域的风险保障，上半年，责任险保障金额 96.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49%，较去年同期上升 43.52 个百分点；赔款支出 85.73 亿元，同比增长 20.13%。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截至 6 月末，保险业定期存款余额 14281.93 亿元，是实体经济中长期贷款重要资金来源；投资债券和股票为实体经济直接融资 67554.18 亿元，较年

初增长 11.03%；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投资“一带一路”6994 亿元、绿色金融 5923 亿元、棚户区改造 1241 亿元、京津冀协同发展 1120 亿元。（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8-03）

▷2017 年 6 月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较年初增长 8.28%

第一，原保险保费收入 23140.15 亿元，同比增长 23.00%。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275.86 亿元，同比增长 13.90%；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7864.24 亿元（不包括中华联合控股寿险业务），同比增长 25.98%。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852.44 亿元，同比增长 12.80%；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209.61 亿元，同比增长 29.32%；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615.69 亿元，同比增长 10.8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462.41 亿元，同比增长 18.42%。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886.18 亿元，同比增长 6.35%；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287.69 亿元，同比增长 15.54%。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3647.58 亿元，同比下降 57.82%。

第二，赔款和给付支出 5785.50 亿元，同比增长 9.94%。产险业务赔款 2294.50 亿元，同比增长 5.95%；寿险业务给付 2842.16 亿元，同比增长 10.41%；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547.09 亿元，同比增长 25.03%；意外险业务赔款 101.75 亿元，同比增长 19.73%。

第三，资金运用余额 144998.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28%。银行存款 21593.23 亿元，占比 14.89%；债券 49654.11 亿元，占比 34.24%；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7899.84 亿元，占比 12.35%；其他投资 55851.69 亿元，占比 38.52%。

第四，总资产 164304.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9%。产险公司总资产 24835.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0%；寿险公司总资产 128214.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9%；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3816.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21%；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03.46 亿元，较年初下降 5.36%。

第五，净资产 18029.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8%。（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8-11）

▷6 月底险资投资“一带一路”规模近 7000 亿元

中国信保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查卫民 8 月 17 日在保监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半年中国信保将出台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专项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国家重大项目，更好地融入开放型经济建设。

查卫民介绍，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年 6 月份，中国信保对沿线国家的承保金额累计超过 4800 亿美元，向企业和银行支付赔款 17.3 亿美元，其中承保“一带一路”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工程承包和投资项目 1200 余个，重点支持了铁路、电力、通信、钢铁、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有力促进了国际

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效推进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设施联通、贸易畅通与资金融通。（来源：证券日报 2017-08-18）

▷中保协公布上半年电网销渠道成绩单 非车险业务重要性凸显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17年上半年电销行业经营数据分析报告》《2017年上半年财产险网、电销市场基本情况报告》：在寿险公司中，平安人寿占据了半壁江山；在财险公司互联网渠道，意外健康险是非车险业务中最受消费者青睐的。

1至6月，寿险电销渠道实现首年年化规模保费1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总体来看，中资寿险公司以85亿元保费占据了79%的市场份额。平安人寿等五家公司保费收入占寿险电销渠道保费收入的77%，而平安一家市场份额就高达47%，整个市场集中度较高。在寿险电销渠道，意外险最为畅销，上半年实现保费37亿元，人寿保险保费31亿元，健康险保费22亿元，年金险实现保费16亿元。尽管年金险占比并不高，但增幅却同比高达274%，可见，人们养老需求旺盛。

今年前6个月，财险公司电销渠道保费收入499.74亿元，占财险公司原保费收入的9.47%，同比增长5.00%，整体发展平稳。数据显示，1至6月，财险公司电销渠道车险保费收入487.45亿元，同比增长4.63%，占电销渠道保费收入的97.54%，这一数据已连续12个月保持在97%~98%之间。可以说，车险保费收入的平衡增长态势，保证了电销业务整体发展平稳。在电销渠道，非车险业务占比仅为2.46%，前6个月保费收入12.29亿元，同比增长21.85%。

与电销渠道的平稳发展不同，财险公司互联网渠道延续了2016年整体下滑态势。1至6月，财险公司互联网渠道保费收入237.75亿元，占财险公司原保费收入5275.86亿元的4.51%，同比负增长20.01%。从平台来看，第三方平台是互联网渠道保费收入的主要贡献者。从业务来看，车险保费收入156.31亿元，同比负增长38.82%，基本维持在月均25亿元左右，未有大幅起伏情况。这也是财险公司互联网渠道持续低迷的原因。自2016年6月商业车险费率改革正式在全国实施后，车险保费收入在互联网渠道的优势受到冲击，当月保费就出现大幅下降。

此消彼长，网销非车险业务同比上升20.22个百分点，在互联网渠道保费中占比达到34.25%。显然，在服务于互联网时代的大环境下，非车险产品不断创新，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保障范围不断增加，重要性不断凸显。在非车险业务中，意外健康险、退货运费险仍为主要产品。前6个月，意外健康险保费收入42.04亿元，占互联网渠道保费收入的17.68%；财产险6.99亿元，占2.94%；责任险8.97亿元，占3.77%；信用保证险6.94亿元，占2.92%；其他非车险（主

要包括退货运费险) 16.49 亿元, 占 6.94%。(来源: 金融时报 记者: 付秋实 2017-08-23)

▷保险公司最新主体信用评级出炉: 8 家险企遭降级

保险公司今年最新主体信用评级陆续出炉。共计 33 家保险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汇总, 其中评级下调的有 8 家险企, 占全部公司的 24%, 来自 10 份评级报告; 评级上升的有 6 家险企, 来自穆迪, 变好的原因均为评级展望由“负面”上升为“稳定”。此外共有 19 家险企评级无变化。(来源: 证券时报网 2017-08-21)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央行: 探索将具有系统重要性特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纳入 MPA

中国人民银行 8 月 4 日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7)》。报告指出, 目前互联网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行业规范发展逐步实现。未来探索将规模较大、具有系统重要性特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MPA), 对其进行宏观审慎评估, 防范系统性风险。据了解, 这是央行首次提出探索将规模较大、具有系统重要性特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纳入 MPA。

央行报告指出,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服务创新发展, 为满足日益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也容易导致风险扩散和交叉传导。特别是部分不法分子打着“互联网金融”幌子开展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严重影响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经过前一阶段整治工作的有效推进, 目前互联网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行业规范发展逐步实现。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下, 部分不规范平台主动退出经营或停业整改, 部分不合法平台逐步被清理。

报告指出, 下一步, 应以专项整治为契机,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金融监管机制, 加强自律约束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 营造鼓励创新、规范运作、有序竞争、服务实体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局面, 进一步发挥互联网金融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加快完善互联网金融安全等方面的政策体系, 建立互联网金融技术行业及国家标准, 制定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金融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构建维护互联网金融安全的技术体系。二是按照“分类控制, 分照管理”原则, 加强监管协调联动, 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的准

入、退出机制和运行规范，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与地方协会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搭建统一、公开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平台。构建以商业银行作为第三方资金托管的机制，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切实加强互联网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四是加快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让金融服务惠及更多领域，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五是探索将规模较大、具有系统重要性特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对其进行宏观审慎评估，防范系统性风险。（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8-06）

▷银监会：两会委员关注互金、校园贷风险防范

8月21日，银监会在关于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发布会上表示，2017年银监会承办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465件，其中代表建议308件，委员提案157件，涉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银行业风险等多个方面。截至7月28日，银监会承办所有建议和提案已经全部完毕，较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提前两个半月，较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时限提前一个月。

银监会办公厅相关负责人称，针对2017年建议和提案的新特点，银监会紧盯5个重点办理环节，强化办理工作全流程管控，保障办理工作按时高质完成，包括抓好分办，做实承办，强化沟通，优化复文以及做好公开。

该人士透露，2017年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一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及其薄弱环节。主要涉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三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内容，占比31.3%。

二是金融支持区域、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支持“一带一路”等建设、“老少边穷”地区、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区域及制造业、科创企业、光伏产业、文化产业、绿色金融等产业发展，占比26.2%。

三是改革完善金融体制。主要包括完善金融监管框架、深化金融改革、合理布局金融体系、金融机构改革、完善金融法律法规等方面，占比22.0%。

（来源：中国经营网记者：杨井鑫 2017-08-22）

▷一年来近60个网贷监管政策出台 1068家问题平台接连爆出

自2016年8月24日银监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至今，已近一年。

据统计,《暂行办法》发布之后的一年内,相关监管政策出台近60个,包括国务院发布的互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银监会发布的P2P备案登记指引和银行存管指引,以及各地方金融办密集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等。

据数据统计发现,监管政策实施近一年以来,6%的平台被淘汰。数据显示,去年8月底,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为2235家,截至2017年7月底,正常运营平台数量下降至2090家。从2016年8月份至2017年8月份,期间爆出的问题平台(包括跑路、提现困难、经侦介入、停业和转型的平台)共计1068家,其中跑路平台136家、提现困难平台136家、停业平台760家、转型平台36家。值得

相关分析人士表示,未来退出网贷行业的平台数量会有进一步增加,网贷行业也将迎来更加健康的发展。同时,未来的网贷行业,也将会是巨头竞争的市场。网贷行业相关从业者表示,未来行业资产质量和竞争秩序将有望得到一定的改善,行业的合规化也使得头部平台整体资金成本有所下降,这有利于已经实现合规要求的优质平台开展业务。随着行业集约化的进程日渐深入,网贷行业将迎来偏寡头的竞争时代。

此外,对于网贷平台而言,合规整改仍是未来的主要任务。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最近印发的《关于落实清理整顿下一阶段工作要求的通知》84号文显示,整改期间,各平台化解不合规存量、不合规业务要逐步压降至零,整体业务规模不再增加。(来源:证券日报、TechWeb 者:李冰 2017-08-19)

▷P2P 整治加码: 业务规模受限、机构数量缩编

8月17日,通过上海、北京多家P2P公司获悉,当地金融局/办要求辖内P2P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控制企业业务规模(不得增长),直至公司获得备案;同时不得开展不合规业务;在2018年3月前,清理存量不合规业务至0。据了解,各地金融局/办是在接受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后,做出上述监管举措。

控制规模会对P2P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小的影响,而这些公司显然要在规模无增下撑半年以上,接下来很可能出现P2P大规模倒闭的情况。“业务规模不增长”怎么衡量、怎么执行、会不会导致平台出现大规模倒闭,是现在最大的问题。但监管对压降业务规模的态度是比较强硬的。业界传闻有一些P2P公司与上海市领导沟通都没有商量空间。对于“控制业务规模”的要求,京沪两地均以“获得备案”为时间节点。上海浦东区的书面通知要求,若违反三项承诺,则不予办理备案登记。

从这次承诺要求来看,整治工作要求在2018年3月底前,互金平台完成对互金平台不合规业务的清零。

基于以上要求,专项整治的重点工作包括:不得开展20万以上的业务、借款人与投资人真实信息记录、债权转让规范、不允许承诺保本保息、不允许期

限拆分、不能有活期产品、逐笔交易都要有电子交易合同、不得自行发债和代销理财、资金存管属地化等行业热点问题。此外，还明确 P2P 网贷机构不得开展校园贷，有校园贷业务的企业一律不予备案。现金贷业务必须核实借款人身份（身份信息、银行信息），利率必须在国家规定的 36% 以内，不得收取砍头息、服务费不能在本金中扣除、不得打乱还款顺序、不得进行暴力催收。（来源：财经记者：龚亦洁、李莹莹 2017-08-17）

▷ 监管批设收紧 网络小贷牌照成“香饽饽”

金融监管趋严，“持牌者得天下”逐渐成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共识，持有国家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牌照对业务持续性等方面有一定保护作用。较之传统小贷公司而言，网络小贷牌照不受注册地范围限制，业务范围由其互联网平台经营范围决定，最大可满足全国信贷需求，实现跨区域经营后，大大降低了金融机构的获客成本。因此很多上市公司、互联网企业对网络小贷牌照非常青睐。

截至 2017 年 7 月 8 日，网络小贷牌照一共发放 164 张，其中 155 张牌照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另有 9 张获准地方金融办批复但尚未完成工商注册。据经济观察报记者了解，申请牌照的企业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类是上市公司，一类是互联网企业，还有一类是金融集团、互联网平台和传统小贷公司，最后还有一些其它类别例如软件公司。

网贷平台不可以申请网络小贷牌照，因为相关法律规定了网贷平台的属性是信息中介，没有放贷资质。与网络小贷业务相比，P2P 网贷平台收入仅为服务费、管理等，盈利空间有限，而网络小贷的业务功能就要强大很多，例如可以办理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网络小贷牌照一般可以通过各地金融办进行申请，但是一方面一线城市对企业要求比较高，例如上海、广州要求是知名企业；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办理渠道效率低，需要打通关系，因此催生了民间办理牌照（中介代办）的渠道。对比官方渠道申请下来的免费牌照，这些中介代办渠道收取的费用可谓天价。据经济观察报从多位中介处了解到，仅各地的牌照费用在 1000-1500 万元之间，除了牌照费之外还要收中介费，按照牌照费的 20% 左右收取。有中介人士表示，找代办公司申请牌照比企业自身申请容易。

值得注意的是，从安徽金融办获悉，今年 2 月，在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举办的会议上，银监会普惠金融办的领导表示银监会将出台管理办法对网络小贷牌照的批设进行统一规定，建议各地不要自行开展发放牌照一事。“官方申请变得越来越难，估计以后银监出台规定或指导意见后，申请门槛会更高，难度更大，因此如果想申请估计也得抓紧时间了。”多位中介表示。此外还有收购牌照这条路可以走。据本报记者了解，牌照转让比申请价格要高很多，普遍是 3000~4000 万元一个。（来源：经济观察报 2017-08-13）

▷广东就网贷债权转让征求意见：个人债转未被禁止

广东互联网金融协会下发了《关于规范我省(不含深圳)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会员单位出借人之间债权转让业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对出借人之间的债转业务作出规范要求。

《意见稿》显示,广东省(不含深圳)网贷机构会员单位应设置债权转让专区,为出借人之间债权转让业务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所有债权转让业务应在债权转让专区进行。债权人可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单个债权在平台转让,不得将债权打包进行转让。《意见稿》指出,债权人必须持有该债权3个月以上,方可进行转让。《意见稿》要求,网贷平台不得用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押,为平台出借人提供信用贷款。此外,《意见稿》规定,网贷平台应对债权转让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不得开展不当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可随时退出、可随时申请退出”),避免误导出借人。

《意见稿》要求,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非会员单位可参照执行。债权转让规范要求,属于当地协会对会员单位的自律性要求,不属于强制性法律。《意见稿》所规定内容实际为行业最早期债权转让的方式,用最传统的方式来实现“一对一”的债权转让。(来源:中国网财经记者:肖娟 2017-08-07)

▷7月份P2P网贷成交额创新高 “双降” “双零”目标任重道远

从“北上广”下达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办法,到各地网贷备案征求意见稿出台;从针对校园贷、现金贷的专项整治,再到银行存管属地化、禁止债权转让等,今年以来动作频频的互金整治被称为“严监管年”。然而,从各项数据来看,互金整治依然任重道远。

第一网贷最新发布的《2017年7月份全国P2P网贷行业快报》显示,7月份,全国P2P网贷成交额3679.63亿元,环比增长4.65%,同比增长65.39%。截至7月末,网贷业贷款余额1.51万亿元,环比增长4.65%,同比增长65.39%。其中,20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1.02万亿元,环比增长0.21%;100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6808.82亿元,环比增长1.77%,以上指标均创出历史新高。

值得关注的是,这与央行等国家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双降”(降低机构数量和业务规模)、“双零”(存量不合规业务降至零、不得新增不合规业务)的要求背道而驰。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主动关闭、提现困难、失联跑路问题平台等累计2803家，环比增加59家；网贷平台平均综合年利率为8.67%，环比上升0.2个百分点，已连续4个月上升，4个月共上升了0.52个百分点；银行资金存管已经上线的平台有440家，已签订银行存管协议未上线的有661家，银行存管进展加快；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风险池的风险预警平台4620家，占总平台数量的66.15%，环比增加108家。

对此，中国P2P网贷指数课题组负责人胡尔义认为，“双降”、“双零”是《通知》要求。其中明确规定：“整改期间，从业机构存量不合规业务要逐步压降至零，不得新增不合规业务”（前为清零，后为零增长）。《通知》强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治期间辖内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数量及业务规模双降”。不过，7月份的P2P网贷大数据表明，从业机构数量及业务规模在增加；虽然大标典型红岭创投等网贷平台宣布清盘或转型，但进展缓慢。（来源：证券日报记者：于德良 2017-08-01）

▷只接受移动支付？央行：拒收人民币现金涉嫌违法

当商家拒收现金，只接受移动支付方式时，到底有没有违法呢？随着无现金社会渐成气候，相关争论不绝于耳。央行人士向记者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商家拒收人民币现金属于违法行为。

该条例总则第三条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针对外界认为的“拒收现金并不等于拒收人民币，移动支付只是一种支付手段，但移动支付的货币还是人民币，而不是用美元或者其他外币”针对这一说法，该人士表示，在任何一个场景里，如果只有一种支付形式存在，一定是国家主权货币——人民币。

他解释称：“法定货币——人民币，就是我们钱包里的纸币，纸面上面写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代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的是国家主权，这是唯一的合法的法定货币。”相反，拒收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等支付并不违法。（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刘飞 2017-08-03）

▷网联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选举 第三方支付迈入网联时代

根据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的数据，2016年非银行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达到54.25万亿元；移动支付方面，非银机构完成51.01万亿元，增幅均超过120%。此前，这些数额巨大的支付业务主要通过直连（银行）模式进行处理。由于该

模式绕开了央行的清算系统，使得央行无法掌握准确的资金流向，进而给反洗钱、金融监管带来很大的挑战。因此，中国人民银行8月初印发通知称，从2018年6月30日起，非银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需从直连模式转为通过网络支付平台处理。

而网络支付平台主要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简称网联）担当。8月22日，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蔡洪波为网联董事长，原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裁、网联筹备组组长董俊峰为网联总裁，百度副总裁张旭阳为监事会主席。网联的公司治理架构初步成型，第三方支付市场由此迈入网联时代。

这意味着，这艘由45家股东单位组成、注册资本20亿元的网联“航母”正缓缓起航，第三方支付开始逐步进入网联时代。网联股东来自央行系的单位共7家，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外管局直属机构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资7.4亿元持有37%股权；其他股东均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目前市场份额最靠前的财付通和支付宝各占9.61%并列第一，京东旗下网银在线持股4.71%次之。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合计持股39.07%，且持股比例均不超过3%，而央行系各单位持股比例均不低于3%。

“网联”又被称为网络版银联，其将切断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的直连模式，主要是为了防止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客户备付金分散存放、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等情形出现，进而降低第三方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的风险。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报告中支持，网联将确保各类型参与机构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在业务处理、业务价格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充分发挥面向终端用户的业务创新优势，形成价格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

根据网联的规划，要在9月底实现主要机构、银行全接入，支付功能全覆盖。

网联仍有挑战需要解决。腾讯金融研究院表示，在清算服务市场化的大趋势下，网联平台需政府、股东、银行、市场等各方共同努力，研究合理的收费方案、利润分配机制、清算品牌、发展策略等。网联平台其商业模式清晰性、系统稳定性、交易安全性等问题也还在探索之中。但毋庸置疑，网联将重新构建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的新型竞合关系。（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王晓、冯礼婷 2017-08-23）

▷央行酝酿修订2号令《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经过前期野蛮发展以及近两年严肃整治后，中国第三方支付牌照的续展工作在洗牌、清理中接近尾声。

《财经》记者独家获悉，牌照清理之后，监管部门正在酝酿修订《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简称“2号令”），旨在修订该管理办法存在的一些不适当的条款。“原有的2号令对支付行业近几年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修订的内容将涉及业务类型规范以及直接控股人的资质问题等，最快有望年底完成。”某接近监管人士说到。另据了解，规范业务类型主要是对网络支付外延进行调整，目前还没有完全定论，但是网络支付外延调整的思路主要是合并、减少。

除了规范业务类型，上述接近监管人士表示，修订“2号令”也会考虑提高出资人的资质问题。此前监管机构对股东资质也并非没有要求，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鹤表示，原来为促进第三方支付的发展，对股东要求比较宽松，但是在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对股东的实力、专业能力以及股东的背景都应该有一个非常细致的要求。

另了解，作为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的一部分，央行对无牌从事支付业务机构的摸底、整改工作继续推进，并延期一年。（来源：财经记者：张威 2017-8-8）

▷新华社：比特币半月价飙 50%风险加剧 需扎紧制度笼子

8月以来，国内比特币价格持续攀升。根据国内几家比特币交易平台的数据显示，8月初，一枚比特币的价格在18000元人民币附近，半个月后，比特币价格已升至28000元附近，甚至一度超过29000元，涨幅超过50%。

随着比特币价格的不断攀升，国内比特币的投资者也越来越多。根据国内比特币交易平台数据统计，目前国内交易平台客户资金余额已高达数十亿元人民币，资产规模大于零的投资者超百万人。北京邮电大学教授杨义先表示“比特币的发展逐渐失去了其作为虚拟商品的特性，转而成为投资者追求短期利益的手段，被投资者用来交易以赚取买卖差价。”

在比特币风险不断积聚的背景下，监管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比特币及其交易平台进行清理整顿，多次对主要的比特币交易平台开展现场检查，约谈交易平台负责人，引导交易平台主动采取收取交易手续费、暂停提币、升级反洗钱系统等措施。

监管加大力度清理整顿比特币市场乱象，取得了一定成效。相比2016年末，北京地区主要交易平台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大幅下降99%以上，全球以人民币计价的比特币交易占比由95%大幅下降至目前的15%左右，比特币价格变化也由中国市场主导转为国际市场主导。

杨义先表示，虽然上半年人民银行对比特币市场及平台乱象加强了监管，但依然存在诸多监管空白。“应尽早确立比特币的监管框架，确定监管主体，明确业务规则，把比特币装进制度和监管的笼子里。”

（来源：新华网记者：吴雨 2018-08-17）

七、自贸区资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发布 50 家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示范企业 推出最新贸易便利化措施

8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贸易便利化措施暨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示范企业发布会”在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举行。本次会议发布了贸易便利化措施、重点工作及“2017浦东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示范企业”。

市商务委申卫华副主任在致辞中表示，2017年上海的商务工作要围绕重点工作，着力服务国家战略。一是深化以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重点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二是坚持实施对外贸易优进优出战略，重点推进外贸“四个100”专项行动，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三是积极参与本市推进“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着力聚焦贸易畅通，以经贸合作为突破口，打造具有辐射效应和带动能力的服务平台。

会上，海关、检验检疫分别发布了10项总计20条支持浦东贸易便利化的新举措。

海关方面的举措主要包括以下4方面10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海关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打通海关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数据壁垒，建立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结果互认、协同治理的监管机制，形成“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是落实自贸区和科创中心两大国家战略海关改革。突出系统集成，推进31项制度，通过功能叠加实现再创新。扩大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自主申报、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试点范围。推进张江跨境科创监管服务中心建设，为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生物医药跨境研发便利，探索适应跨境研发设计的海关特殊监管模式。创新价格管理模式，积极开展税政研究，降低企业科创成本。完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流程，探索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的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三是持续提升通关效率。深入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二中心三制度”，设立风险防控中心和税收征管中心，实施同一执法口径、同一监管标准，提供统一通关便利待遇，实现全国海关关键业务集中统一、智能处置，并通过“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改进税收征管方式”、“推进协同监管”等制度提升通关效率。在去年基础上压缩进口通关时间1/3。

四是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总部经济支持举措。积极推动金桥出口加工（南区）尽快转型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扩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探索对大型装备制造业实施“量体裁衣”式监管模式。开展企业单耗自核试点。多措并举优化浦东地区重大赛事和展会海关监管工作。做好服务，开展“走进重点企业”系列服务活动。形成《解决问题任务清单》，提出对策建议，追踪落实成效。

检验检疫方面的举措包括3方面10项举措：一是在提升通关效率方面推出1项举措，即加快通关无纸化进程，推进全程无纸化；二是在助力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区域方面推出6项举措，即试行进出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正面清单制度及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聚焦总部经济，加大检验检疫支持力度；支持首个国家级金桥先进制造业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全国首个“检验检测公共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及进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试验区建设；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协同推进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从许可到备案管理的改革试点；支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环境污染行业拓展维修/再制造业务；完善第三方采信制度，支持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发展；三是在加强企业服务方面推出3项举措，即打造企业内外销“同线同质”工程品牌，助推企业内外销双向发展；启动原产地签证精准服务计划，助力企业优进优出；加强技术贸易壁垒研究，帮扶企业破除贸易障碍。

会议发布了8大类共50家浦东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示范企业：八大类示范企业各具特色，共同组成了浦东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中坚力量。其中，国际贸易卓越贡献企业对浦东国际贸易额的贡献较大；国际贸易突出贡献企业对浦东国际贸易额增长速度的贡献较大；跨国营运示范企业展现了浦东外向型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特色；国际贸易品牌示范企业及民营外贸品牌示范企业在自主品牌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外贸创新示范企业在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离不开高度发达的服务业和功能多样的服务机构，国际贸易服务示范企业及贸易功能性机构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来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08-04）

▷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 2017 上半年经济数据一览

今年以来，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积极推进改革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促使新兴动能规模不断扩大，经济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经济发展呈现增长加快、运行稳健、质效齐升、好于预期的良好态势。上半年，保税区域投资企业经营总收入同比增长14.0%；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2.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9.3%；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8.8%。

主要呈现五方面特点：

一是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上半年，保税区域投资企业经营总收入继续延续连续回升势头，其中二季度经济加速发展，增速提升至18%，比一季度提高8.0个百分点，连续2个季度取得两位数增长。

二是经济增长基础不断夯实。传统主导产业贸易、物流、加工三大产业时隔6年再现全面增长。其中，贸易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3.0%，13个千亿、百亿级商品行业中有11个行业实现不同程度增长；航运物流业服务收入增长18.0%，运输业务、码头业务、仓储业务、货代业务等全面回升至两位数增长；加工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增长5.0%，有60%的工业行业取得增长。此外，重点企业中营业收入增长的企业比例达到71%，比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三是新兴动能实现规模化发展。新设企业加快投产运作，挂牌以来新设3万家企业中已有1.3万家实现税收产出，上半年贡献税收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全年有望达到百亿元。总部经济引领作用突出，今年新认定3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已达到81家，占全市13%、新区30%；包括地区总部、亚太营运商、营运中心等在内的320余家总部企业经营收入增长18%。租赁产业保持快速增长，累计设立的1945家各类租赁企业中，已有1/3开展业务运作，包括飞机256架、飞机发动机22台、船舶186艘。

四是经济运行更加提质增效。投资企业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企业利润总额增速超过30%，重点企业中实现盈利的企业比例达到76%，接近历史最好水平。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9.3%。

五是试验田引领示范作用凸显。上半年保税区域进出口额同比增长18.8%，增速领先全国特殊区域1个百分点，其中进口额和出口额分别占全市33.6%和18.5%，商品销售额、工商税收、进出口额比重分别占到60%、60%和21%。

（来源：保税区管理局2017-08-22）

▷天津自贸区、境外产业园区成功臣

记者从市商务委获悉，今年以来，本市大力推动本市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截至上半年，本市民营企业在境外设立企业机构24家，中方投资额达28.8亿美元，分别占全市的84%和99.7%。其中加快苏伊士经贸合作区、聚龙印尼合作区等境外产业园区建设，为园区内更多民营企业“走出去”带来了便利。

据了解，在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管委会正推动解决企业注册、员工签证、配套服务等问题，积极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服务。在已经建成的1.34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内，在完善的配套支持下，目前已有32家制造型企业和33家服务型企业落地发展，其中有一些本市民营企业设立了企业机构；聚龙印尼合作区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进入，如农业投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合作区为本市民营企业“走出去”抱团取暖搭建了平台。此外，天津自贸区也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在支持企业“走出去”方面创新对外投资监管制度，建立

对外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一系列制度创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来源：时报讯 记者：赵贤钰 2017-08-23）

▷河南金融创新 助力自贸区建设

8月18日下午，河南银监局在郑州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联合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和中原银行两家机构，共同介绍了河南银行业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相关情况。

为切实落实对自贸区发展的支持，河南银监局近日印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简称“二十条措施”）和《关于简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银行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两个制度文件。

据了解，“二十条措施”涵盖了精简下放监管权力、丰富完善机构体系、增加有效信贷支持、拓展金融服务功能、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等五个部分，涉及银行业开放创新的诸多方面，包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入区发展、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支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发展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和离岸业务等。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二十条措施”提出支持物流和供应链金融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交通物流枢纽建设，集成大数据平台，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飞机、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精准对接现代立体交通体系、现代物流体系、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金融需求。

“实施细则”规定，从机构准入、高管准入等方面，银监会简化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方式，同时进一步做好放管结合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来源：河南商报 2017-08-23）

▷陕西自贸区首个建成产业项目 沣东自贸产业园今开园

8月21日，沣东自贸产业园举行媒体开放日活动。作为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沣东新城功能片区的重要承载区，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将于今日正式开园，将成为陕西自贸区首个建成的产业项目。同期将举行陕西省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区（网上自由贸易示范区）揭牌仪式。

记者在现场看到，园区一期工程建设已经基本竣工，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最后的收尾工作。该园区位于沣东新城三桥核心区域，征和四路以北、太平路以东、太安路以西、征和六路以南，占地面积约215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

米，总投资约 25 亿元。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一期占地约 56 亩，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

“园区立足自贸试验区与国家服贸创新试点、国家双创试点的叠加优势，积极引进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融资、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人才交流等专业配套服务，全力打造总部经济、新兴金融、跨境电商、专业服务加孵化器的‘4+1’产业体系。”津东自贸产业园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引进了包括海航资本、中国银行、博联进口车、亿蜂网等在内的百余家企业，形成了多元化、互补性的招商格局。

据介绍，园区着力构建的“管委会+园区运营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平台，可为入驻企业提供管家式的全程服务。园区运营商西安津东自贸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组建，将扮演管委会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未来，随着园区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有望成为陕西自贸区对外展示的新窗口。（来源：华商报 2017-08-23）

▷福建自贸试验区创新管理制度 货物进出口申报最短只用

5 分钟

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挂牌伊始就实施项目审批标准化改革，针对投资项目审批涉及部门多、审批时间长的问题，将投资项目审批从选址到竣工验收规范为四阶段，每个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都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章审批、一次出件。申报材料由 250 多项减少到 19 项，项目审批时限由平均 1 年压缩到全流程 93 个工作日内，审批效率整体提速近 3 倍，比如：货物进出口申报最短只用 5 分钟。

2015 年 5 月 4 日，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工商营业执照上直接加载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监和税务不再另行发证、赋码。这，就是当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广实施“一照一码”改革的范本。

福建自贸试验区从企业设立到注销全流程改革创新，形成创新链。企业名称实行自主查重、自主选用，经营场所实行联络登记制度，注册登记实行全程电子化，企业刻章实现印章即刻，税务服务实现“一掌通”，政策兑现实行“一窗办”，企业退出简易注销，有效解决了企业“生不容易死更难”的老问题。

早在 2015 年 7 月，自贸试验区挂牌不到 3 个月，福建就将 80% 以上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到三个片区实施，省里只保留 60 项不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取消 64 项前置审批，基本实现企业办事和民生服务“不出区”。

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福建自贸试验区发布了全国首张风险防控清单，率先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分类

监管，探索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这些制度创新，有效实现了对市场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来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08-04）

▷四川与广东省签署自贸区战略合作协议

8月26日，四川省与广东省在广州市签署自贸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会见了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一行。尹力与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共同见证签约。

根据协议，双方将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立“信息共享、创新共推、模式共建”的合作机制，在投资、贸易、金融、现代物流等领域开展联动、协同试验，形成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协议明确5个方面14项合作细则。推进投资领域合作方面，探索建立承接产业转移合作机制、招商引资收益共享机制，两地企业之间产业对接、技术合作、信息互通机制。推动贸易便利化方面，建立两地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实现供港澳蔬菜出口直放，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互联网+易通关”“智检口岸”“智慧海事”等创新成果。强化金融领域创新方面，推进两地金融创新和入驻企业人民币结算业务合作，探索产业基金合作机制，鼓励设立专项产业发展基金，创建跨区域的要素交易平台，开展跨境金融资产交易业务。加强多式联运合作方面，加强双方港口和空、铁、公、水多式联运物流建设和监管合作，充分借鉴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进经验，创新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航运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物流效率。促进两地科技、人员交流方面，开展产业发展、项目引进、技术研发、自贸试验区前沿课题研究、干部挂职锻炼和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

8月25日至26日，尹力还考察了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分别与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广药集团董事长李楚源、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家印座谈，并见证省政府与恒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来源：四川日报 2017-08-27）

第三部分 新规速递

一、综合性金融法规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三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银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则；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体制；规定了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具体监管措施，以及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的监管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F41646D6BE4E4EE4B1DBEA7EFF16EAF1.html>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5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C8D68D4C980A4410B9F4E21BA593B4F2.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4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规定，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要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准确适用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法律规范，确定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布指导性案例，通过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yunfalv.com/AboutUs-1763.htm>

▷ 《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准入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准入指引(试行)》，规定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准入流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39880982>

二、银行业法规

▷ 《关于全力做好四川和新疆地震灾区银行业金融服务工作》（银监办发〔2017〕108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9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四川和新疆地震灾区银行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地震、新疆博尔塔拉州精河县地震的灾区金融服务工作，包括加强对抗震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应急保障切实防止次生灾害、确保灾区金融服务快捷便利有效、加大信贷支持帮助灾区恢复生产、营造良好的抗震救灾舆论氛围、严肃政务值班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732A4A16FC243CAA8167993BC0274CA.html

▷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
(银监办发〔2017〕110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销售专区录音录像，并规定了销售专区管理、录音录像管理、内部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000DF583EE2945B08DE51E94594E47C1.html

▷ 《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17〕81号)

【内容简介】2017年7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了《关于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系统上线有关工作的通知》，就联调工作、验收工作、试运行工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rmb.xinhua08.com/a/20170803/1719282.shtml>

▷ 《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银支付〔2017〕209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就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接入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时间、网联平台运营机构应制定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ohu.com/a/162183848_351022

▷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

【内容简介】2017年7月25日，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发布了《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就精准扶贫、发展生产、补偿机制、组织服务、信息共享、政策宣传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mfi.net/Tools legislation mes.aspx?Id=26305>

三、信托业法规

▷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47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5日，银监会发布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就信托登记申请、信托登记办理、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信托登记信息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30985FAB47794FF6A348DD6FF918FE44.html

四、证券业法规

▷ 《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238号）

【内容简介】2017年7月15日，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积极推动《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市场化债转股）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作出《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认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相关工作的重要意义，支持现有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探索新设政府出资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cjs.ndrc.gov.cn/zcfg/201707/t20170728_856348.html

▷ 《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8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7日，为贯彻落实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7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就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作出《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一、积极防范企业债券领域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三、提高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08/t20170815_857807.html

▷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指引以建立更加完善的农业产业链条、培育更加丰富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更加高效的产业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导向，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明确六类重点项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zdpc.gov.cn/art/2017/8/10/art_3492_146565.html

▷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

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的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了《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指引》将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列为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具体是指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学校等公益性质主体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社会领域产业经营性项目建设，或者其他经营性领域配套社会领域产业相关设施建设的公司债券。同时还明确了发行条件和审核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708/t20170809_857278.html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355 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4日，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行为，提高信用评级服务质量，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开展2016年度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本次信用评价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对象为截至2016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具有开展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6家评级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包括实绩评价和综合评价两大部分，实绩评价主要以案例评价为依据，综合评价包括社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评价、发行人评价、技术评估和登记托管机构评价、市场机构评价、专家评价等六方面评价指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8/t20170815_857815.html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

【内容简介】2017年8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行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提高行业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揭示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要求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和披露影响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如

研发风险、市场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人才流动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7/t20170707_320130.htm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4日，为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适应市场需求及业务变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具体修改事项：1、细化了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核验要求，并重申定期对投资者账户信息进行核对的要求。一是要求开户代理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户等业务时，应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统核验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通过中国结算机构信息核查系统对机构投资者的信息进行辅助核验。二是重申开户代理机构应定期对投资者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修订了《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第1.10条和第4.1.6条。2、根据我公司发布的《关于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5号）、《关于机构信息核查系统上线及开展机构账户注册资料核查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56号），增加了信息核查系统的使用注意事项，明确了信息核查系统的运营时间，并要求开户代理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信息核查结果，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等要求。在《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增加了第1.16、2.5.6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818153726145.pdf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4日，为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适应市场需求及业务变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具体修改要求：1、增加了结构化资管产品开户时，申报产品杠杆率的要求。2、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增加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开立证券账户的开户要求，增加了第14节。3、增加了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表述，修订了第1.3条。4、增加了可以远程提交开户申请，并明确应按照录入规范录入。修订了第1.4条，增加了附录27录入规范。5、明确已开立金融期货账户的产品，如果金融期货账户关键信息不

全，开户申请人可在开户申请表中注明中国结算可依据开户申请材料补全金融期货账户及一码通信息。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818153623625.pdf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4日，为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适应市场需求及业务变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具体修改要求：1、简化了开户代理机构新增网点办理流程。为了加强账户凭证电子化管理，响应市场诉求，提高开户代理机构业务办理效率，我们不再要求开户代理机构新增网点时，邮寄《开户代理业务印章印模报备表》原件，改为开户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并通过网上管理系统报送扫描件。修订了第4.4条。2、补充了关于衍生品合约账户权限开通与权限关闭的表述，修订了第3.1条、第3.7条，修订了《开户代理业务权限申请表》，增加了沪市衍生品账户、沪深封闭式基金账户权限。3、删除了第五章有关联系方式的内容，各开户代理机构可联系我司对口联系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816094638369.pdf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中国结算发字〔2017〕100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0日，为规范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业务”）的结算处理，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旨在防范因台风暴雨等原因引发临时停市时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难以滚动续作导致结算环节发生巨额透支风险，是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应对灾害等突发事件而采取的临时应急举措，不影响正常状态下回购业务的办理。。《暂行办法》共十二条，从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全天、日间临时停市的回购业务结算安排进行了说明。并规定了回购延后清算交收安排所产生后续影响的处理。对于因延迟清算交收导致欠库、透支等行为，进行了豁免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811100918370.pdf

▷ 《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公司版）》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0日，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该协议共十二条，分别从服务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服务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处理、协议的生效和修改、协议的终止、资管产品业务资料的移交、其它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fkfj/201708/17ee5fcab48b413eba38b6d224071d79.shtml>

▷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库〔2017〕136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9日，为支持国债做市，提高国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财政部作出《关于开展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决定于8月15日上午开展10年期国债做市支持操作，操作金额15.2亿元人民币。本次财政部随卖的是10年期国债，10年期国债是一个长周期国债，在国外10年期国债是观察经济的最好指标，一般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经济预期成正比。不过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经济数据却不大理想，最能代表经济活力的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已经下滑到6.9%。提高国债的流动性，相比发达国家，中国的国债流动性一般比较差，即买卖的投资者较发达国家少得多，这次财政部参与二级市场国债的买卖，实际上增强了国债的流动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pub/guokusi/redianzhuanti/guozaiquanli/gzfxgzdt/201708/t20170814_2672101.html

五、保险业法规

▷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1579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等31个部门共同签署了《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内容涵

盖保险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惩戒措施、惩戒方式、信息共享、信息管理等5个方面，核心是6大类28项联合惩戒措施：一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市场准入；二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三是加强对联合惩戒对象监管；四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部分消费行为；五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享受优惠政策；六是限制联合惩戒对象评优表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73959_0_7.html

▷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社会保险扶贫的目标任务、要求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要求强化社会保险扶贫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708/t20170810_2670326.htm

六、其他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就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ic.gov.cn/fgs/zcfg/201708/t20170831_268775.html

▷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4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就基本原则、境外投资、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

▷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

39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就减少外资准入限制、财税支持政策、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完善、便利人才出入境、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6/content_5218057.htm

▷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财资〔2017〕24

号）

【内容简介】2017年6月19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就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职责、境外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境外投资运营财务管理、境外投资财务监督、境外投资绩效评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jscz.gov.cn/pub/jscz/xxgk/gkml/201707/t20170712_117969.html

▷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国土资发〔2017〕100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就总体要求、试点内容、组织实施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lr.gov.cn/zwgk/zytz/201708/t20170828_1578400.htm

▷ 《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就重点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whete.gov.cn/art/2017/8/17/art_33343_963531.html

▷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86号）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4日，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就总体要求、优先支持的重点养老服务领域、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积极提供政策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mofhome/jinro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8/t20170818_2676041.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8月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针对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和规则、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征求意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4A559383B88346A68BA28C81A5371D98.html

▷ 《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4日，国务院财政金融法制司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发布了《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征求意见稿）》，就预防监测、行政调查、行政处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035&listType=1>

▷ 《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8月28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两个《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市场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激励约束、监督管理、附则九个章节，覆盖了两家银行经营管理和审慎监管的主要方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FBC442FF65894029AE6237B69C2F4898.html>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8月16日，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个章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65/tab6501/info4078952.htm>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8月30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提供、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附则十一个章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061&listType=1>

▷ 《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7月31日，中国保监会对《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时间安排、工作机制五部分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77866.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慈善信托，营业信托还是民事信托？

作者：韩良

【摘要】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专设“慈善信托”一章。近日银监会与民政部又联合颁布了《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立法者和监管机构的共同目的都是逐步将慈善信托打造成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渠道。与《慈善法》相比，《管理办法》带有相当浓厚的部门管理色彩及行政监管的味道，对慈善及慈善信托的民间性和社会性认识不足，其提供的制度供给远远落后于民间和社会对于慈善信托的需求。

慈善信托是最本原意义上的民事信托

慈善在英文上有两种意义，Charity和Philanthropy，Charity主要指基督教会 对穷人和困苦之人的救助，Philanthropy 主要指民间个人和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与公益事业的捐赠。Philanthropie 一词源于希腊语“philein”（爱）和“anthropos”（人）。最早的慈善基金会也诞生于希腊。公元前387年，为了更好地研究学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建立了“柏拉图学院”。后来随着基督教的产生，慈善（Charity）便与宗教具有了密不可分的联系。在《圣经》的影响下，在11世纪的英国，基督教徒非常热衷于死后将土地捐赠给教会等宗教团体，由教会将这些捐赠的收益用于救助穷人、兴建教堂等。教会拥有的财产增加，造成了英国国王及封建领主用于收税的财产相应减少，因此侵犯了封建领主的利益。13世纪，英国颁布了《没收法》，该法规定：未经允许，禁止将土地捐赠给教会，否则一概没收。为规避《没收法》，教徒们去世前将其土地转让给同时是教徒的第三人，要求土地受让人为教会的利益经营该土地，并将该土地所产生的收益全部交给教会。这一具有创新意义的制度就是信托的前身。到15世纪，用益制度已被普遍适用，1535年亨利八世颁布《用益权法》（Statute of Use），成为信托制度产生的直接渊源。因此，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封建时代的“用益制度（Uses）”，可见本原意义上的信托就是慈善信托，因为营业信托的产生是十九世纪以后的事。一般认为，现代慈善事业（Philanthropy）始于美国，美国钢铁巨头安德鲁·卡耐基被公认为现代慈善事业的开创者，75%的美国人为慈善事业捐款，每个家庭年均约1000多美元。

这些富豪和一般平民的捐款通过慈善信托、慈善基金会等工具汇集起来，资助教育、卫生、环境保护、消除贫困等公益事业，成为了政府之外“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重要社会力量。

民事信托或者说真正的信托要符合我国《信托法》第二条规定的定义，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由于我国欠缺信托文化传统，《信托法》所规定的信托特别是民事信托一直没有在我国实行起来，我国引进的是肇始于美国的营业信托，与民事信托相比，营业信托一般由政府批准设立或者在政府注册的信托机构发起，以受托人身份与具有投融资需求的委托人订立的格式合同，具有营利目的的一种商事交易关系。在英美国家，由于营业信托仍然存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关系，以受托人中心且需要履行特定的信托义务即“谨慎义务”，所以在英美国家，营业信托仍然是信托。由于我国缺乏信托文化和相应的制度土壤，我国引入信托制度后，发展起来的只有脱胎于英美的营业信托制度，且监管层将其赋予金融机构的属性并按照金融机构的监管方式进行监管。由于金融牌照具有稀缺性且民间具有巨大的资金需求，虽然前期我国信托机构成为了“二银行”，后期成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次级债”的发行机构，但这并不妨碍我国信托机构发展成为业务总量超过证券业和保险业，紧随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产业”。但深究起来，如果按照英美法系的标准，这种以国家信用替代了市场信用，没有考虑委托人意愿自行发起的“次级债”产品，或者“通道类”产品，是否符合基于委托人的信任，以受托人中心，受托人履行谨慎投资人职责的有效信托的内涵？

慈善信托可以说给了一个我国信托业回归信托本源的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也给了一个我国民事信托借此发展的契机。事实上，虽然没有明确承认慈善信托为民事信托，银监会已经不按金融产品进行监管的方式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管。银监会于2008年6月2日发布的93号文第四条规定，“信托公司设立公益信托，可以通过媒体等方式公开进行推介宣传。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数量及交付信托的金额不受限制。信托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公益信托财产专户，并向社会公布该专户账号”。通过该文，银监会已经明确了公益信托（慈善信托）的公募属性，和集合信托理财计划的私募属性进行了区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慈善信托需要良好的平等竞争制度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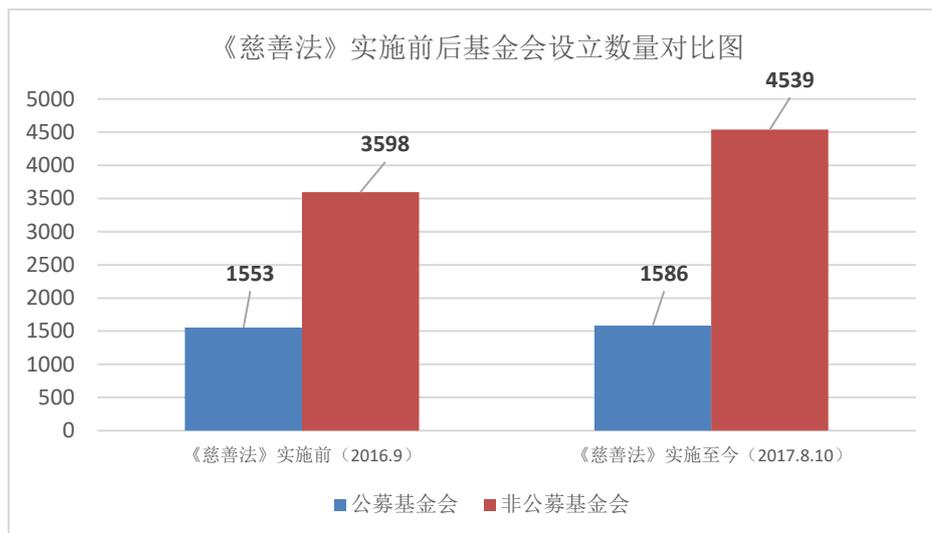
既然慈善本来就是民间个人和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与公益事业的捐赠，慈善信托就是本原意义上的信托，我们就应该还慈善信托为民事信托的本来面目，即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关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慈善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虽然银监会已经认识到慈善信托并不是金融产品，但出于对信托业的行业保护目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

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管理办法》的以上规定不仅不利于我国信托业回归信托本源，同时也抑制了我国慈善信托的发展，其理由如下：

第一，对受托人资格进行限制，改变了委托人出于信任建立慈善信托关系的基础。慈善信托与民事信托一样，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信任的基础上，委托人最信任的人可能直接来自于他的亲朋好友，依法设立或者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机构并不是建立这种特殊的信任关系的前提或者基础，信任关系要经过长期的培养和考验，一旦受托人具有一次失信行为，受托人长期积累的信用可能毁于一旦，如郭美美事件就使中国红十字会在人们中的信任关系降到了历史最低点，信托公司的集合信托理财计划出现了兑付风险，信托公司宁可以固有财产进行兑付也要保住自己在投资者中的信用。《信托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慈善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信托法》与《慈善法》都没有禁止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人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办法》虽然并不违反上位法，但总有涉及行业保护、偏袒监管对象之嫌。

第二，委托人的意愿得不到尊重，将会导致委托人产生直接设立慈善基金会而不设立慈善信托的倾向。《慈善法》相较于《基金会管理办法》，无论是对慈善的社会性认识、管理理念、服务理念都有了巨大的进步，也为慈善信托的发展预留了很多空间，但与《慈善法》相比，《管理办法》在慈善信托设立的便利性及税收减免的确定性上并没有多少进展，反而强调管理便利与本位性，这将会导致委托人直接设立慈善基金会而不会设立慈善信托，因为设立基金会，其章程将会贯彻设立者的意图和理念，也可以直接享受到税收优惠。而设立慈善信托不仅要履行繁琐的备案手续，还要面临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更为不确定的是，习惯了与投资者签订格式的集合信托投资合同的信托公司，能否实现了接受并且执行委托人意志的信托合同的受托人角色转变？正是面临这些种种不确定性，导致《慈善法》颁布后全国设立基金会特别是非公募基金会的数量远远大于慈善信托的数量。

截止至2017年8月10日，全国基金会总数6125家。《慈善法》实施后，基金会总数增长974家，其中非公募基金会增长941家，占基金会增长总数的96.61%。自《慈善法》施行以来，我国共成立慈善信托32笔，不到基金会设立数目的三十分之一。



《管理办法》对受托人资格进行限制的理由是防止社会上有人假借慈善信托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希望设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一般的投资人不同，通常是非常理性并且对慈善信托的目的、救助群体和范围都会有一定的想法，同时也希望找到自己信任而又在社会上已经具有一定声誉和成功管理经验的“受托人”管理慈善财产，他们并不希望交付的财产获得物质上的回报，只求对所捐助的人群和支持的事业发挥应有的功效，一般不会受到“高额回报”的诱惑而错选“受托人”，不贪缘何会受骗？况且《管理办法》对慈善信托的备案条件、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等都做了严格和详细的规定，以慈善信托名义进行非法集资者在银行开立慈善信托账户可能都不会成功，更不用提通过严格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了。如果事先没有自己信任的受托方，希望设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通过对民政部门已经备案和披露的信息进行检索，对业绩和声誉比较就可以选定相对理想的受托人。

《管理办法》对受托人资格进行限制、对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进行特殊行业保护其实也不利于这两类机构的快速成长。信托公司在高净值客户的积累、受托财产独立性的管理，慈善组织在税收政策的确定性、慈善项目的管理和运作上都拥有其他自然人和机构难以企及的优势。但为什么在《信托法》颁布之后，《慈善法》颁布之前的长达十五年的时间里，信托公司设立的公益信托项目数量可以用门可罗雀来形容？《慈善法》颁布之后，监管部门下了很大气力鼓励信托公司发展慈善信托业务，为了完成监管机构下达的任务，信托公司甚至动员自己的员工出资设立慈善信托，而《慈善法》施行以来信托公司设立的慈善信托才 30 左右笔，平均两个信托公司还不到一笔，如果深究其原因，在于监管机构对其进行行业保护，信托公司还没有感受到转型与竞争的压力。如果监管机构不对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进行慈善信托业务的行业保护，社会第三方强大的竞争压力就会迫使信托机构与慈善组织奋起直追，将自身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使各种社会资源在慈善信托领域发挥最大功效！

慈善信托需要完善的制度供给环境

中华民族历来具有扶危济困的优良文化传统，但据英国慈善救助基金会每年发布的全球慷慨指数显示，2015年中国位于世界146个国家中的倒数第2名，而且连续几年我们都在倒数前10名里。为什么会造成这种情况呢？我国前几十年居民普遍贫穷是以前的主要原因，但经过三十年左右的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我国的民营企业、公民个人的财富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很多民营企业和公民个人都有捐赠的需求，希望帮助那些处于困境的人，但为什么仍然我国的慷慨指数仍然不高呢？现在的主要原因就是落后的制度供给环境限制了我国慈善事业特别是慈善信托的发展。

慈善本来是民间个人和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与公益事业的捐赠，是对政府从宏观上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部门和地区进行宏观财政转移支付的一种有力补充，在微观领域里起到了政府在宏观经济领域里面所不能起到的作用，但在我国以前“全能政府”的管理体制下，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管理职能是无所不包的，具体在慈善领域，企业和公民的捐赠必须通过公益基金会特别是政府控制的公募基金会的平台，以及必须捐赠给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才会给予减免税的优惠。但在“全能政府”的表象下，各个政府的管理部门彼此又是割裂的，每个监管机构又有非常严格的权力划分和部门利益的诉求，立法机关统一的立法权和政府统一的行政权被各个行政部门瓜分，“政令不出中南海”反映出我国在供给侧进行改革的艰巨性。《慈善法》的出台给大家带来一些欣喜，但《管理办法》的出台很快将大家带回到冷峻的现实中，《管理办法》没有在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确定性上带来进展，没有解决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因登记问题而不能合法设立的难题，我们理解《管理办法》的起草和发布机关的难处，他们协调不了税收管理部门与物权登记管理部门。

谁都知道推进慈善信托的发展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可在我国为什么这么难呢？其实在美国和加拿大非常简单，由税收法典引领者北美慈善以及慈善信托的发展，法律统一规定了对慈善捐赠行为的税收优惠政策，居民每年报税的时候将慈善捐赠部门的减免税额度自己扣除就是了，这就是美国和加拿大人“慈善就像呼吸一样正常”的制度源泉。为了配合信托法的实施，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当局同时发布了七个与之配套的税收法典，为信托特别是慈善信托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支持环境。税收立法归立法机关是世界的通例，我们强烈呼吁将税收立法权收归全国人大，特别是面临世界经济下行、美国减税、我国产业转型的关键时刻，由国家立法机关通盘考虑未来的遗产税、慈善税收的减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信托登记其实也不是一个难题，信托登记不同于物权变动登记，而是信托法律关系登记，可以通过提请全国人大修改《信托法》，将信托法律关系登记权力赋予法院或者公证机构即可。

其实太阳底下并无新鲜之事，也无难事，我们将各种难题回归本源、回归事实，发觉其实问题的解决之道非常简单。发展慈善信托是一种公益行为，只要我们本着公义，充分认识到慈善信托的民事信托的属性，监管机构为慈善信托的发展创造良好内在的平等竞争、约束环境与外在制度供给环境，慈善信托就一定在我国枝繁叶茂、落地生根。

二、实务解析

▷ 家族慈善的多重打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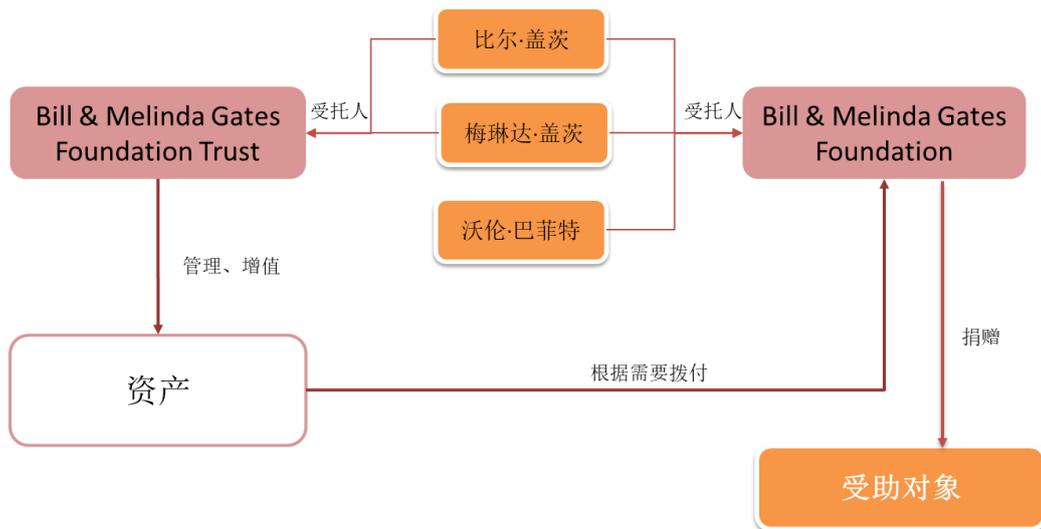
作者：滕杰 刘红玉

【摘要】 近些年，国内家族企业财富不断积累，许多家族企业创始人同样开始通过家族慈善活动回馈社会。对于国内的高净值人士而言，如何才能有效地开展慈善活动呢？海外富豪的慈善做法可以直接移植到国内吗？本文将对家族慈善的多重打开方式进行对比阐述。

2017年7月10日，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Cooperation）发布公告，称沃伦·巴菲特已将其持有公司的 18,628,189 股 B 股股份，价值约 31.7 亿美元，捐赠给包括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以下简称盖茨基金会）在内的五个基金会。据路透社报道，盖茨基金会将获得约 24.2 亿美元的捐款。¹

沃伦·巴菲特选择盖茨基金会作为捐赠对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比尔·盖茨采用了独特的双轨运作模式。比尔·盖茨分别设立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信托（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以下简称盖茨信托）与盖茨基金会，两者分别运作。盖茨信托主要负责受赠资产的管理、投资，并根据需要将资产拨付给基金会。盖茨基金会则负责寻找、筛选受助项目，将资金捐赠给符合条件的受助项目或受助群体。盖茨信托与盖茨基金会互不隶属，只是拥有两位共同的受托人，即比尔·盖茨与梅琳达·盖茨。盖茨信托与盖茨基金会的具体运行结构如下图所示：

¹ 参见 <http://fortune.com/2017/07/10/warren-buffett-donates-gates-foundation/>



双轨运作模式使得负责“赚钱”的盖茨信托与负责“花钱”的盖茨基金会成为全球影响力非凡的慈善组织。近些年，国内家族企业财富不断积累，许多家族企业创始人同样开始通过家族慈善活动回馈社会。那么对于国内的高净值人士而言，如何才能有效地开展慈善活动呢？海外富豪的慈善做法可以直接移植到国内吗？下文将对家族慈善的多重打开方式进行对比阐述。

模式一、向受助对象直接捐赠

根据《慈善蓝皮书：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7）》数据显示，2016年社会捐赠额约为1346亿元。由于慈善捐赠对于资金数额并无要求，其已成为当前社会最为常见、参与人员最广的慈善方式。按照受赠人与受助对象是否为同一主体进行划分，慈善捐赠可以分为直接捐赠与间接捐赠。直接捐赠是指捐赠人直接将财物捐赠给受助对象，受赠人与受助对象统一。直接捐赠可以降低慈善捐赠过程中的资金管理成本，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加之捐赠人间精力有限、缺少专业化判断与监督能力，捐赠人很难寻找到真正需要关注且数量可观的受助群体。

直接捐赠方式除具有上述缺点之外，还在税收优惠方面存在“先天性”劣势。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企业或个人不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而进行直接捐赠，该笔支出无法进行税前扣除。“玻璃大王”曹德旺先生的企业早期支援家乡建设时就曾遭遇过此类税收尴尬。2002年，曹德旺先生运营的企业积极响应家乡政府号召，投资设立道路收费站，并将盈余资金捐赠给修建公园、道路等公益事业建设。不料若干年后却收到税务局的补缴税款通知书，告知其捐赠部分无法进行税前扣除，需要补缴所捐款项的全额所得税。

模式二、与基金会合作成立公益专项基金

当前我国慈善捐赠中的直接捐赠方式覆盖面仍然较窄，大部分捐赠仍是通过间接方式进行的，即捐赠人首先将拟捐款物捐赠给慈善组织，然后由慈善组织按照公益目的寻找符合条件的受赠对象并进行捐助。除此之外，对于家族企业创始人及高净值人士而言，还可以通过和基金会合作成立公益专项基金来实现家族慈善，即家族捐赠人把相应的资金捐赠给基金会用以设立公益专项基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基金的管理做出相应的约定。公益专项基金的好处在于，捐赠人可以冠名专项基金并享有一定的管理参与权，这种管理参与权体现在慈善项目受助群体选择、资金使用等诸多方面，可以更好地保障捐赠人慈善目的的实现，因此设立公益专项基金的做法也深受家族捐赠人及高净值人士的欢迎。李亚鹏与王菲在2006年倡导发起的嫣然天使基金，即是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支持和管理下设立的专项公募基金，资助对象为14周岁以下家庭贫困的唇腭裂儿童。

虽然捐赠人可以参与管理公益专项基金，但是公益专项基金的局限性在于，其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必须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方能开展慈善活动。民政部于2015年12月24日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特别强调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模式三、在国内自行成立公益基金会

随着社会慈善活动增多，基金会逐渐成为主要的慈善工具。基金会中心网的数据显示，截止到2017年7月11日，全国共有5972家基金会，2015年末净资产达1194亿元。

基金会是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实现特定目的而成立的法人。根据我国现行《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必须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目的，并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会）。壹基金是李连杰2007年4月创立的创新型慈善组织，2011年1月作为中国第一家民间公募基金会落户深圳。壹基金以“尽我所能，人人公益”为愿景，在灾害救助、儿童关怀与发展、公益支持与创新三大领域做出突出贡献。

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颁布，规定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开展定向募捐，依法登记满二年时，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2016年5月26日，为贯彻落实《慈善法》，民政部发布《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原有的公募基金会和私募基金会分类，并降低了基金会准入门槛。原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资金不得低于800万元，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资金不得低于400万元，但《征求意见稿》按照登记

主管部门的级别确定基金会的注册资本，如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即可。

虽然《慈善法》、《征求意见稿》已经表明我国积极促进基金会制度改革的态度，但仍有些规定可能抑制基金会慈善功能的发挥。如依法登记满两年方能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基金会设立初期的资金募集范围，资金不够充分时，也将缩小基金会可服务的范围。

模式四、设立海外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实际上是可追溯至中世纪（5世纪—15世纪）时期的大陆法系概念，最初用于慈善目的。目前，法国、英国、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俄罗斯等国仍然只允许设立公益基金会。但是到了19世纪末，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社会财富大量积累，基金会开始被用于工业和私人目的。在德国、列支敦士登、瑞士等国，已允许设立公益及私益目的兼具的基金会。世界第四大啤酒厂——嘉士伯啤酒厂的创始人J.C.雅各布森于1876年建立嘉士伯基金会，宗旨是：（1）拥有嘉士伯集团的控股权，确保对嘉士伯集团战略的决定性影响；（2）通过捐赠社会公益项目，支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基础科学研究。嘉士伯基金会至今已持续运行百余年，不仅实现了发起人的慈善目的，同时保证企业股权集中，让企业得以传承。

2000年以后，离岸地国家和地区开始引进基金会制度，并进行了新的变革和立法，基金会制度更加灵活。在设立基金会的主体——发起人方面，个人、信托受托人、基金会、公司等均可担任发起人。基金会以发起人为中心，发起人可以保留控制基金会的权利，如委任或解任理事会/保护人/受益人、否决理事会决议、修改基金会章程等。然而在以受托人为中心的信托中，当委托人保留过多权利时，信托极有可能被认定为虚假信托（sham trust）。在目的上，基金会可以是慈善的、非慈善的或两者结合的。在注册资本方面，离岸地的要求远远低于我国。根西岛、泽西岛对于基金会无具体注册资本数额限制，在巴拿马只需1万美元即可设立基金会。在章程方面，除法定内容外，离岸地法规同时赋予基金会章程较大的自主约定权，从而满足发起人设立基金会的个性化需求。

阿里巴巴的两位创始人马云和蔡崇信曾因在海外设立基金会，遭到国民非议。马云解释说，主要考虑国内制度尚未完善，捐赠的又是美国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的资产，为便于早日开展工作，只得先把基金会注册在国外。即使注册地在国外，钱也可以投到国内。马云所言非虚，美国的盖茨基金会、香港的李嘉诚基金会、田家炳基金会早已在中国行善多年。

不过，海外公益基金会在国内开展慈善活动，必须遵循国内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已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等非营利、非政府社会组织，可以在中国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

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但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海外基金会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需存续两年以上且实质性开展活动，并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如何满足国内相对严苛的法规要求，可能是海外基金会进入中国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模式五、设立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的优势在于其具有高度灵活性，捐赠人无需设立一个法人实体，亦无需由信托受托人完全掌握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在此过程中，捐赠人仅需作为委托人，将其拟捐赠的财产设立信托，并将慈善目的在信托文件中予以载明即可。

（一）我国慈善信托的两次快速发展

2008年以前，我国慈善信托（或公益信托）发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在于当时《信托法》有关公益信托的规制较为严格、配套规定不完善。根据《信托法》的要求，公益信托的设立及确定受托人均需要得到公益事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需要设置信托监察人。设立门槛较高、审批繁琐等因素，无疑成为我国慈善信托发展的阻碍。

1. 我国慈善信托的第一次快速发展

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慈善事业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慈善信托作为慈善事业的一部分也不例外，得到了各界人士的广泛簇拥。2008年6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打破了传统集合资金信托的一些限制，明确规定了信托公司设立公益信托可以通过媒体等方式公开进行推介宣传，公益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其数量及交付信托的金额不受限制。借此机遇，我国多家信托公司陆续发行了各自的公益信托计划，诸如西安信托（2011年更名为长安信托）于2008年发行的“5·12抗震救灾公益信托计划”，拉开了公益慈善类信托第一次快速发展的帷幕。

2. 我国慈善信托的第二次快速发展

2016年《慈善法》的实施以及各项配套政策的推出，再一次把我国慈善信托的发展推上了快车道。根据《慈善法》的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是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实行备案制，且可以根据信托运行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监察人一职。这些规定无疑大大降低了慈善信托的设立门槛与操作难度。2017年7月10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颁布，进一步完善慈善信托的各项制度。据统计，自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施行以来，共成立慈善信托32笔，实收信托规模约1.24亿元，涉及扶贫、教育、留守儿童等多个慈善公益领域。

（二）我国慈善信托制度的缺陷

《慈善法》的出台推动了我国慈善事业及慈善信托的发展，但当前我国慈善信托作为家族慈善的实现方式之一，仍然存在若干较为重大的缺陷。首先，税收优惠政策不完善。虽然我国慈善信托的设立门槛与程序相较以往大大改善，但慈善信托对应的捐赠数额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当前我国有关慈善公益事业税收优惠制度，仅适用于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行为，而信托设立行为以及向慈善信托本身的捐赠行为显然不属于该适用范畴，使得信托委托人与捐赠人难以享受税收鼓励政策。其次，慈善信托相关法规规定不统一，存有矛盾之处。如在慈善信托清算终止方面，《信托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慈善法》未对慈善信托的终止、清算等内容作出任何规定。而2017年7月10日生效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关于慈善信托终止、清算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应当如何执行，仍然值得进一步探讨。

结尾

慈善事业是对社会资源的一种有效、合理的重新配置和开发，是家族企业与社会、政府形成良好关系的桥梁。无论是直接捐赠、设立公益专项基金、海内外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均能实现家族慈善的目的，家族可以根据慈善资金体量、慈善目的等因素考量选择真正适合的载体与途径，在改善社会环境的同时，也让慈善精神沉淀在每一位家族成员心中。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8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
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
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